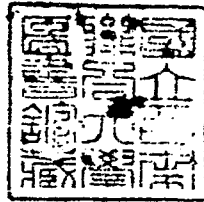


3713

# 抗戰軍紀論



中日戰爭史料徵集會

三戰區司令官長司令部政洽部印

Mb  
5296.73  
123

抗戰軍紀論

第三戰區司令官長令司令部政務部印

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3 2173 5682 7

# 抗戰軍紀論 目次

目 次	
整飭軍紀與爭取勝利	蔣委員長(一)
軍紀根源論	潘公展(一七)
抗戰的紀律	中央日報(二二)
命令重於生命	中央日報(二五)
革命精神在紀律	中央日報(二八)
整飭軍紀的重要	中央日報(三一)
以行動答覆挑撥	中央日報(三三)
萬事莫急於加強團結	掃蕩報(三七)
再論嚴肅軍紀	掃蕩報(四〇)
恭讀委員長訓詞感言	掃蕩報(四三)
執行革命紀律的偉大意義	掃蕩報(四七)
政治團結與軍事統一	大公報(五〇)

整飭軍紀準備反攻.....	大公報(五四)
貫徹軍令嚴整紀綱.....	前綫日報(五八)
擁護統一鞏固團結.....	商務日報(六〇)
加強統一與爭取勝利.....	商務日報(六三)
統一抗戰與爭取勝利.....	國民公報(六六)
紀律高於一切.....	國民公報(六九)
中央解決新編第四軍.....	中山日報(七一)
對於新四軍事件之認識.....	中山日報(七四)
中國需要高度的組織.....	中山日報(七七)
論團結統一與精誠.....	徐慶平(八〇)
整飭軍紀.....	曾復明(八七)
附錄一 軍事委員會撤銷新四軍番號通令	
附錄二 軍事委員會發言人宣佈制裁新四軍經過	
抗戰軍紀論(代跋).....	編者(九五)

# 整飭軍紀與爭取勝利

蔣委員長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於國民政府擴大紀念週訓詞

- 一、當此歲始，大家要檢討過去一年間工作之成績，策劃今後一年內事業之進展。
- 二、最近國際形勢，更利於我國抗戰，而敵人侵略野心，在其議會中愈益暴露，其國家命運，亦愈近於敗亡。
- 三、駁斥敵人最近之謠言，並說明新四軍事件之性質及其經過。
- 四、講明解散新四軍之原因，以及中國抗戰只有軍紀問題，絕無內亂之理，——假托內亂與分裂名詞以搖惑視聽者，乃汪兆銘漢奸之流，借此以掩護其降敵賣國之所為。
- 五、紀律重於一切，整飭軍紀，是抗戰勝利唯一之前提。
- 六、抗戰革命之成功，全繫於革命之主義，精神與紀律，——國民政府必先森嚴法紀，乃能克服險惡環境，完成抗戰使命。
- 七、制裁反叛，嚴整軍紀之意義：○為打擊敵人幸災樂禍的心理與粉碎其造謠挑撥

的技術，以爲鞏固全國軍隊的團結，增加抗戰的力量。

八、說明政府過去苦心維護新軍之事實，與此次嚴格執行紀律之精神。

九、大家要認識新軍事件爲革命史上最悲壯的一頁，從而借鑑來茲，團結一致，來貫徹軍令與軍紀。

十、抗戰已到最後勝利關頭，希望全國軍民守法盡職，努力奮勉，夾完成國民革命的大業。

今天已是一月二十七日，民國三十年的元月快要過去了，在這尚未過去的五天當中，我們一般黨政軍同志，無論事務如何繁忙，應該將過去一年工作的經過，切實檢討一番，如期報告，而對於今後一年內工作的計劃與程序，更要具體確定，努力推進，使我們今年所作的專業，比去年更有進步，更有成績。大家要知道，我們抗戰到了今年，已經臨到最後勝利的重要關頭，因此我們格外要戒慎恐懼，奮發努力，以促進抗戰建國的成功；如此我們纔不致因循坐誤，以致功敗垂成；纔能報答我們一般爲國家爲民族而流血犧牲的將士和全國同胞，纔可以上慰 總理和一般革命先烈的在天之靈。

### 解散新四軍原因

純然是爲了整飭軍紀

關於最近一月以來國際的形勢，可以說是一天一天好轉，對於我國抗戰更趨有利，而敵人方面最近他的國會雖已開會，可以說是寂然無聲，所謂憲政軌範者，皆毀滅殆盡，我們看了近衛與松岡對議會所發表的演說，更可以知道敵國崩潰的危機，已迫在眉

哩，而松岡更揚言什麼「大東亞共榮圈」應包括南洋各地。昨天他甚至說日本應統治西太平洋全部，這就是連菲律賓、關島、中途島、澳洲和海參崴，北庫頁島以及沿海州一帶都要劃歸日本勢力範圍之內，他這種狂妄侵略的迷夢愈暴露，愈是潰崩和失敗的末日愈接近，還是可以斷言的。

這兩週以來，敵人假借我們新四軍案件，造出許多離奇怪誕的謠言，恣意挑撥中傷，不僅企圖動搖我們抗戰的精神，而且妄冀迷惑國際間對我國抗戰的視聽，求逞其侵略中國的迷夢，他這種種的謠言，大別之可分二項：一則說自新四軍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國家將從此發生內亂，重召分裂，一則說國際上同情並援助我國抗戰的各友邦，因此而轉變其對我國的態度；但我們如果將新四軍事件發生的經過和敵人所造各種謠言的內容，仔細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這種浩謠的技倆，徒然表示他因此看到我們能整飭軍隊紀律，增加抗戰實力，因而發生一種內心的恐慌，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自從抗戰以來，全國軍民在革命軍紀及抗戰建國綱領之下，共同一致，奮鬥犧牲，只有少數漢奸敗類如汪逆兆銘之流，甘心自投於敵閥宰制之下，進行他賣國降敵的傀儡組織，拿分裂或內亂等名詞來掩護他萬惡的罪狀。但是他這種漢奸傀儡，完全依附在敵人勢力之下，只要我們中國一心一意來戰勝敵人，便可以連帶的消滅這漢奸傀儡組織，除此以外，在抗戰中的中國，就只有執行紀律與服從軍令的問題，絕對沒有什麼分裂，更沒有內亂可言。即就我們此次處置新四軍事件來說，無論中外人士，大家都知道這完全是我們整飭軍紀的問題，性質很明白，問題很單純，事件也很普通，凡違令亂紀的軍人，在所必懲，至於稱兵作叛，襲擊友軍，侵佔防地，妨害抗戰的軍隊，更必然的須解散，這是抗戰治軍的天經

地義，除非像無法無紀的敵國少壯軍人，纔會把這件事看做一種特殊而不尋常的事件，故意來作誇大的惡意宣傳。再從國際上來說，我們抗戰迄今，將近四年，各友邦對於我國始終同情援助，無不熱烈希望我們軍隊紀律森嚴，實力增強，而決沒有任何友邦因為我們要整飭軍紀，制裁少數違抗命令的軍人和部隊而表示考慮或猶豫的，反之，他們只有關懷與欣慰而已。尤其各友邦賢明的政治家，看到我們能整飭紀律，使我們國家的軍隊亦能堅強進步，更沒有不表贊助的；因為各友邦正不援助我們抗戰，就是希望我們民族有自立自強的精神，就要注意我們政府有沒有執法治軍的能力。如果我們國民只知自暴自棄，我們軍人任意毀法亂紀，不從命令，不聽調遣，那這種沒有紀律的軍隊，沒有精神的民族，誰還肯來援助我們？而且我們自身也更談不到抗戰了。因此，可知敵人所造的種種謠言，凡屬稍有常識的人，必能明瞭其用處與陰謀所在，而決不致受其搖惑，尤其我們自抗戰迄今，處對違抗命令，觸犯軍紀的案件，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之類已不止一次。新四軍因為違抗命令，襲擊友軍，甚至稱兵作亂，破壞抗戰，因而受到軍法制裁，這純然是爲了整飭軍紀，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絲毫政治或任何黨派的性質夾雜其中，這是大家都能明白的第一點。

### 取消新四軍番號

是萬不得已的一頁痛史

其次，我們當時對於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件，只是將他們之負責主管長官正法，而對於這次新四軍事件，爲什麼要將他番號取消，部隊解散？關於這一點，我亦要向各位說明。因爲當時韓復榘、李



服膺、石友三只是其主官本人不服從命令而已，而並沒有擁兵叛亂，攻擊友軍的行動。各位應該都知道，當時中央命令要韓復榘堅守山東，他却守山東，而偏要擅自退往陝西漢中，想保存他個人的實力，中央命令李服膺在前線抗戰，不許退却，他却不遵令前進，反要擅自後退，甘冒革命軍的連坐法，至於去年石友三之伏法，亦是如此。當時統帥部命令他移駐豫西，他偏違命不動，盤踞豫東，騷擾地方，勒索人民，但這三個人雖是違抗命令，而其部隊並沒有反抗叛變的行動，所以只要將他三人執行紀律，其部隊官兵不致無處分之必要，而且因其官兵皆能深明大義，遵令整編，所以政府依舊要愛護保全。至這次新四軍一案，就與此不同了。統帥部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迭次命令要他北上，移駐指定地區抗戰，他偏按兵不動，到了最後限期已過，他還要自山向南移動，作一種有計劃的軍事行動，明目張胆，來襲擊第四十師及上官雲相的總司令部，實行叛變。所以我們要執行軍紀，將他全部解散。由此可知這次解散新四軍一案，不過是我們在抗戰期中整飭軍紀普通之一例而已。並且過去因爲違抗命令與紀律的部隊長官——總司令軍長師長以上的將領，現在尚在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之中的還有十餘人，而其中也尚有作戰很艱苦，曾經有過相當戰績的，但因爲後來觸犯了軍律，不能不痛苦的交付軍法裁判，這就是表示凡是不服從命令，不遵守紀律，不履行抗戰任務的軍人和軍隊必須嚴格整頓，依法制裁。爲了全軍的生命，爲了國家的生存，爲了抗戰的勝利，是決不能姑息寬假的。同時我們又決不忍輕易判定部下的罪案，致誤了我們的將士，使枉遭不白之冤。但自去年以來，新四軍違抗命令，違反紀律的條件，層出不窮，中央雖一再寬大爲懷，剴切告誡，促其覺悟，無如他怙惡不悛，

竟至稱兵叛變，襲擊友軍，中央在此情勢之下，就再不得有所姑息，再不能不嚴加懲辦。但在我個人對此事件，只有悲痛與慚愧；因為部屬的罪惡，就是我們長官的責任，也就是我的恥辱。因此各位須知道這不是一件什麼可安慰的事，這是萬不得已的一頁痛史。現在第四軍事件雖然已經處理，而我國民革命軍在光榮抗戰中間畢竟留下了一個污點，我身為統帥，我的傷心實在任何人之上，這是大家尤須明白認識的第二點。

### 軍紀是軍隊命脈

## 必須徹底執行

復次，我們為什麼要如此嚴格整飭軍紀？因為軍紀，是軍隊命脈之所在，亦是國家民族生命之所寄；我們抗戰之成敗，就看我們的軍隊能否執行紀律，而這次新四軍之公然稱兵抗命，破壞軍紀，我們政府能否徹底執行紀律，就是我們國家能否生存的最大一個關鍵。因此，我這次乃抱定決心，要嚴肅軍紀，以挽救全軍的危亡，保障抗戰的勝利，維護國家的生存。反之，如果我們這次不能整飭軍紀，任命部隊軍人違反命令，破壞紀律，那末，軍隊失敗，國家就要滅亡。並且國家付托我以統帥大權，如我統帥個人希圖苟安一時，不惜姑息養奸，致陷全軍於危殆，那不僅有負職責，而且對不起我們全軍官兵，和一般已經為抗戰犧牲的將士同胞。並且嚴格言之，這就罪異我統帥縱容部屬軍隊違法亂紀，陷他們於滅亡自殺之途，那這就是我統帥莫大的罪過。因此我寧使不顧一切犧牲，須徹底執行紀律；凡屬國民革命軍將士，必須明白紀律重於一切，軍紀一律平等，決不能稍有偏袒不公之處，亦不能因為

姑息一二少數人而置軍紀於度外，以致抗戰失敗，陷國家於滅亡，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三點。

回憶七七事變發生，抗戰初起的時候，有幾位朋友對我說：「現在我們國家的統一，還沒有穩固，國防的準備，還沒有充實，國際環境更是惡劣，有許多人表面上要求政府抗戰，而實際未必是誠意來擁護抗戰，所以我們還不能對日作戰，否則就是冒險，怕要失敗」。我當時就答覆他們說，諸位對於抗戰問題，不能作這樣看法，須知現在我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我們的軍隊是革命的軍隊，我們的國家與軍隊的力量，不是靠武器、裝備來和敵人較量，我們的抗戰，也不能顧慮到抗戰以後可能發生的困難，而主要的關鍵，是要問我們有沒有革命的紀律，有沒有革命的紀律，我們革命的精神如何，決心如何？如果我們自認是有革命的主義，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和犧牲的決心，我們自問是誠心誠意，為國家為民族生死存亡來抗戰的，那末我們就可毅然決然的對日抗戰，而且這個抗戰必然是勝利的。至於國際形勢之優劣，這就看我們本身的奮鬥能力如何，如果我們只待國際形勢好轉，方敢抗戰，那我們革命就永無成功可能。須知國際環境，是要由我們行動來創造來轉移的，如果你只待機株守，那我們國家既到了如此危急存亡的地步，就無異束手待斃，因為我們對日抗戰，乃是革命，而不是反機取巧的，我當時還簡切明日的告訴他們兩句話：「我們既與對外抗戰，就不怕國內變亂，如怕國內變亂，就不能對日抗戰。」他們知道我既下了決心，也就贊成我的主張，再無絲毫疑慮。到現在抗戰將近四年，敵人日趨失敗，我們已勝利在望，就可證明我當時的決心和主張完全正確；所以大家要認清我們這次抗戰，對國際始終要自愛自重，不辜負友邦的期望和援助，而對國內只有

森嚴紀律，加強實力，以求自立自強，絕不致有發生內亂的顧慮。如在抗戰期中萬一不幸發生軍隊叛變之事，那也只是叛變而已。只要我們依照國家的法令與軍隊的紀律，來嚴格制裁，澈底糾正，以維護革命大業，維護國家命脈，凡是自甘爲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而努力的任何黨派與國民，我相信其決不致因政府執行紀律而有所懷疑。我們政府不僅對於敵人具有抗戰的實力，而且對全國軍民具有救飭紀律貫徹命令的精神，唯有嚴肅的紀律和統一的命令，纔是我們國家生存的保障，纔是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大家都曉得，我們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革命政府是能嚴整法紀，並能打破任何險惡環境與鎮攝任何變亂的。我們從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五年北伐爲止，如果我們因畏懼內部叛變，而放棄革命的職責，那我們國民革命軍就根本無從北伐。凡真正的革命者，在其革命過程之中，必須遭遇種種艱險挫折，但必能坦然無畏，而且應付裕如，無往不克。本來世界無論那一國的革命軍隊，皆難免有叛變之事，最緊要的就是看這個政府是否真正的革命政府，有無制裁叛變的精神與力量，如果這個政府能本乎革命精神與革命紀律，將叛逆——尤其是武裝的叛軍——加以制裁，那就是革命的勝利，就可以促成革命成功。本席今天可以昭告各位，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今天不僅具有維持法紀的精神，而且確有制裁叛軍的力量，決不致因制裁叛逆而引起內戰。何況當此敵寇深入，國家垂危的時候，我們正亦將全民族的力量，以與日寇作殊死戰，我全國軍民上下凡具有民族觀念和愛國心者，莫不擁護政府効忠抗戰，我們生死榮辱真是整個一體，除了如汪逆來銘漢奸之流，以分裂與內亂的形式來進行他降敵賣國的罪惡以外，再無如此喪心病狂者來破壞抗戰，出賣民族，作千秋萬世的罪人。

### 制裁新四軍

是打擊敵寇幸災樂禍的心理  
是保障我們民族愛國的精神

還有一點，我們此次之所以制裁新四軍，有其不得不執行的原因。自從此次新四軍事件發生以來，敵閹造作種種幸災樂禍的謠言，極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總括他們的意思，就是希望我們中國的軍紀廢弛，軍隊變亂，以致國家根本動搖而自陷於滅亡的地步。因此，我們此次對於新四軍如果不能澈底制裁，整飭紀律，那不但我們全國軍隊的抗戰將無可倚恃，而且更要使敵人輕視我們民族正氣，侮蔑我們革命的精神，就更將增加其侵略的狂鯨。但是我們現在以事實和行動公開的來答覆他，這就無異對敵閹作一次最嚴重的打擊，使他們無可施其挑撥離間的技倆，使他們知道我們全國的軍隊是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有民族的觀念，決不是如他所希望的無精神、無紀律，可以被他們利用來助成他們侵略的迷夢的。我可以正告敵閹：這一次我們政府處置新四軍，你們斷不能收到什麼打劫侵略的利益。反之，我們的紀律從此將更森嚴，我們的抗戰精神必更奮發，我們全軍的意志必更緊密、更統一、也必更振作，正與你們所預期的相反。簡單一句話，是決不會於你日寇有利的。所以從這一點說，我們此次制裁新四軍，就是打擊敵寇幸災樂禍的心理，亦即是保障我們民族愛國的精神，至於就我們國內而言，我們爲了增加抗戰的力量，森嚴抗戰的陣容，至於違犯軍紀，不服從軍令的部隊，當然要依法制裁，否則政府姑息隱忍，不敢伸張紀律，以致是非不明，功過不分，即我國抗戰的力量，就要完全瓦解，我們軍隊的精神，就要完全喪失，所以我們爲增加抗戰力量，團結全軍精神，與求得最後

勝利，對於此次叛軍的叛變，自不能不嚴加制裁，來維持我們抗戰革命的紀律。

### 一切惡意宣傳

完全是出於敵寇之所為

講到這裏，各位就可以得到明白的概念，就是新四軍事件的處置，本是極平常極普通的一件事，也是我們抗戰治軍中必要的處置，所有一切誇大的宣傳和惡意的推測，乃至企圖發動國際聽的謠言，我敢說

完全是出於敵寇日閥之所為，我並且相信我們衷心愛國，效忠抗戰的任何國民，不但不為敵謠所迷惑，且亦斷沒有一人會跟着附和，以為是怎麼樣一件了不得的事。在這次解散令快要發表的時候，新四軍方面為要減輕他們的罪惡，也會輾轉設法，造出種種的危言和怪誕不經的傳說，我當時就派人間接的剴切勸誡他們，一錯不容再錯，既為我國國民，就必要擁護抗戰利益，新四軍在江北江南所作違令干紀的罪惡，政府事前不來宣佈，乃是維護你們，而不是姑息，更不是怕事；現在你們已犯了稱兵作亂，攻擊友軍的大罪，如果還要無中生有，誣蔑上官，詆毀政府，不惜毀壞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這種行為，這種企圖，我們同胞一望而知是敵人和漢奸之行爲；不然也正是敵人之所喜。這樣不但不能掩飾你自身的罪惡，而且必為艱苦抗戰的全國軍民所唾棄，你們更無立足的餘地了。吾人真愛國家，就要誠實實尊重法令，接受紀律，補過自新，以求有利於抗戰，纔不愧為中國國民。我說這一段話，實在是指示他們以國民應有的義務和應守的本分，後來這種危言，也就絕跡，我相信黃帝子孫，斷沒有一人甘心為敵人張目。所以在今天，如果還有將已解決了的新四軍問題，輾轉傳說，誇大其詞

的，那就只是爲敵人的造謠作應聲虫。凡是愛國軍民，早斷不會受其迷惑的，而且我相信一定是斷然予以唾棄的！

### 新四軍的罪過

超過了七十個七次以上

大家望曉得，我們爲什麼過去不將新四軍這些違法亂紀的事情宣佈呢？因爲新四軍乃是國民革命軍之一部，而本席乃是國民革命軍的統帥。我常說，我們革命軍就是一個大家庭，所以我平時看待自己的部下，猶之於家長之看待他的子弟；子弟良好，固然是家長的榮幸，如果子弟不良，亦就是家長的恥辱。因之新四軍過去雖然有種種罪惡，我總認爲是我統帥的責任，爲了克盡自己的責任，爲了愛護自己的部下，我祇有不斷的警告，隨時的督責，總希望他們覺悟自新，能走上革命成功的道路，真正爲國家民族來努力，而不願將他們的罪惡揭露出來，以致絕斷他們自新之路，而使他們爲全國軍民所唾棄；這是我所不忍的。可是我這種苦心，並不能感動他們，而反以爲中央是柔弱無能，甚至以爲我對他們有所忌憚，竟以影響國際視聽與分裂內戰爲宣傳，更不惜使敵人知道我們內部的弱點，用這種手段來相威脅，試問一個部下的行動放肆跋扈，荒謬絕倫，其用心之惡劣，乃至不惜以對敵人揭發本軍弱點爲工具，來恫嚇上官，如此倒行逆施，還可容忍嗎？其實新四軍在長江南北種種對中央違法亂紀的行動，敵人何嘗不知道，而且比我們知道或更明白些，所以我們決不是爲怕敵人或國際間知道而不敢宣佈他的罪狀，我之所以始終隱秘，滯有一點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們中國社會，無論對朋友對部下，向

來有一個最重要的道德，就是「隱惡揚善」。本庸平時待人，向本此旨，何況自己的部下，於公誼爲袍澤，論私誼如家人，部下的榮辱，就是上官的榮辱，部下的功罪，就是上官的功罪，所以他們的過失，只有由我自己担負起來，非到萬不得已，決不情願宣布，但是他們違法抗命，破壞抗戰，到了如此程度，那我還能隱忍姑息麼？如果再不加以斷然制裁，就要動搖抗戰國策，國家就有滅亡的危險。大家看過聖經新約的都知道，基督的教條，訓勉一般人對於罪人須要饒恕他七十個七次的罪過，而現在新四軍的罪過，早已超過了七十個七次以上，我們就以耶穌的寬大爲懷，對於這種情惡不悛，執迷不悟的軍隊，也決不能再隱忍、再饒恕，否則就是我們自己犯罪，就是我們貽害國家，要成爲千古罪人了。

大家更要知道，軍紀是全軍上下共同心理所公認共守的信約，沒有階級的區別，沒有特殊的例外，也不能有偏差的待遇；上自統帥，下至士兵，在軍紀之前，一律平等，如果有人違犯軍令，破壞軍紀，而統帥因循苟且，甚至姑息養奸，不能依法制裁，那我統帥就不能辭其責任；全國軍隊亦就無法抗戰。所以我們爲求得抗戰的勝利，爲保障國家的生存，不能不尊重軍令，整肅軍紀，使全軍上下一致隳然於軍紀的森嚴，大家在森嚴的軍紀之下，共同效力於神聖的抗戰，來完成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使命。

大家都曉得，敵人——日本——爲什麼到今天要陷於泥淖的深淵，不能自拔？就是因爲他一般軍人目無國法，軍紀掃地，而他的政府又沒有維護國法執行紀律的能力，以致要陷敵國整個命運於今天



這樣潰亂自殺的境地。他們發生「一九一八」的事變，就是由於一般少壯軍人自由行動，不服從他天皇的詔令，不遵守他政府的指示，肆行侵略，漫無忌憚，而他們政府，亦沒有制止的能力。因此，繼續的有他所謂「五一五」的事變，演成現役軍人慘殺他內閣總理的罪行，軍人壞法亂紀到了如此地步，而他的政府仍不敢執行法紀，不敢照法律決他的罪犯。

因此，更有他所謂「二二六」的事件，竟在他的首都東京發動叛亂，殺害元老大臣與重要閣員，乃至佔領他的議會，搗毀他的政府，到了最後，所以就釀成七七事變，挑起東亞從古來未有之戰禍，來摧毀文明世界的基礎，這都是由於敵國軍隊破壞法紀，敵國政府不能整飭紀綱之所致。但是敵軍到今天之所以還能暫維現狀，還能在我國繼續作侵略戰爭的原因，還是靠着他們軍部仍能保持着服從命令的習慣；敵軍官兵，縱令心中厭戰反戰，不願作此侵略無益的戰爭，而仍舊勉強服從作戰命令，我們可以說敵國已紀綱蕩然，而他前線軍隊還勉強維持着戰鬥紀律，這就可見爭死生於呼吸的戰事，全靠指揮有效與命令貫徹，敵軍「師出無名」的侵略戰爭，而他的官兵，尙且不敢抗命，何況我們這次抗戰，完全是為抵抗敵人的侵略，為保障民族的生存而戰！

我們全國軍民更應該如何自動覺悟，不惜生命，貫徹命令，達成任務，來維持國家紀綱與軍紀的尊嚴，然後纔能保障我們抗戰的勝利，求得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與平等，只要我們全國各部隊，從此以後，嚴守紀律，服從命令，遵照統帥部所規定的計劃和指定的任務，切實執行，我們政府必定一視同仁，扶持愛惜，使他們能在抗戰歷程中有所貢獻，而獲得光榮的成功。現在新四軍番號已取消，這

個問題自然是完全解決，再沒有其他問題了，我們政府向來是寬大為懷，對於任何部隊無不加以愛護，至於我個人，居全國統帥的地位，好像看到自己的子弟，受到這樣不名譽的處罰，只有悲痛，只有慚愧。希望全軍上下，大家要把此次事件視為我們國民革命中最大的恥辱，視為我們抗戰史上最可傷心的一頁，要以新四軍為殷鑒，從此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不侵犯友軍的防地，不妨礙友軍的任務，不勾引友軍的士兵，不劫奪友軍的械彈，不繳械槍，不沒收民糧，不騷擾地方，不殘害人民，而且更進一步要全國軍隊皆能保護人民安定社會，尤其對於在淪陷區的民衆，格外要全力愛護，使得我們全國軍民親愛精誠，團結一致。那末，由於此次新四軍事件所留給我們的悲痛而激發我們全軍上下抗戰建國的信心，自能因禍得福，更可以造成我們國民革命軍全軍將士的功業。

### 願全國同胞嚴守紀律

### 爭取最後勝利

這次處置新四軍事件，完全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主戰的意義完全為加強抗戰，語其要點，就是：(一)打擊敵人妄冀我軍紀收壞、內部分裂、以減弱抗戰力量的妄想，(二)申明軍隊的紀律，使全軍得所觀感而振奮自愛，為國效命，因而加強我們團結抗戰的精神。因為第一點，如果敵人知我國有自由行動、妨礙抗戰、殘害友軍的軍隊而可不與制裁，則其輕侮我國家藐視我軍人更將益甚，而侵略野心，亦必將從此更熾，現在我們斷然執行紀律加以制裁，依法解決，敵人就沒有幸災樂禍的餘地。第二點，如果我們所有軍隊，都知道政府以前隱忍的苦衷，是爲了抗戰，今天執法如山，也是爲了抗戰，大家都以此

次事件引為殷鑒，就不會再有違令干紀的行動；從此全軍一致在擁護軍紀服從軍令一條心思之下來抗戰，再不會延玩命令，再不會襲擊友軍，以至吞併防區、擾亂地方、陷害人民，那就是國軍精神上走上進步的道路，而加強了團結，也加強了抗戰的實力。要知道命令的貫徹和軍紀的執行，是保證抗戰勝利最重要的關鍵，也就是國家生死存亡之所繫，政府有沒有抗戰的能力，是不是具備革命性，視其能否執行紀律而定，軍隊有沒有保衛國家和抗戰建國的誠意，亦就要看他能否遵守紀律與接受紀律而定，唯有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的軍隊，纔是抗戰的真正力量，必為政府與人民一發袒護。反之，若不聽命令，蔑視紀律，放棄作戰任務，甚至襲擊友軍，侵佔防地，減少抗戰力量，此種軍隊，若聽其存在，則國家就必致滅亡，不僅抗戰不能成功而已。

最後我要各位注意，政府此次制裁新四軍，既然完全為整肅軍紀，當然不牽涉其他問題。這次處置新四軍，純然為制裁違抗命令危害抗戰的軍隊，對於其他遵守命令努力抗戰的軍隊，固毫無牽連，也絕無什麼政治性質。現在抗戰期間，凡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一切個人團體和黨派，政府絕對尊重其應有之自由與獨立之人格，而予以法律之保障，只要不是利用武裝軍隊抗拒政府法令的行為，就使偶有牽涉法律的問題，政府亦必根據法律正常手續來處置。我常常對一般朋友說，我們抗戰到現在雖然勝利日近，但還不能說已經脫離危險時期，當此生死成敗之重要關頭，全國上下格外要小心謹慎，不好有一事因循苟且，不好有一事輕舉妄動，否則就要使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功敗垂成；但是政府絕不能因小心謹慎之故，就事事將就，苟且偷安，甚至連責任也不追究，連紀律也不執行。這樣國家根本

既壞，革命亦必無成功之望，政府這次所以忍痛割裁新四軍，其原因就是在此，其意義也就在於此。希望全國軍民，同心一致，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共同努力，百盡艱難，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達到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目的。祇要我們大家集中心力，積極擔當偉大的抗戰任務，我相信我們抗戰光明的前途，就在目前了！

## 軍紀根源論

最近新四軍的違法亂紀事件，我們讀了委員長懇摯的訓詞以後，只要是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者，當然都能明瞭政府於萬分悲痛的情緒中來執行軍紀，實在是在爭取抗戰勝利的最大保障。本來用不着筆者再事多說，可是還有一部份人，以為這雖是軍事問題，終恐將影響抗戰力量的團結。縱算他們變心悄悄，都是為國，其實他們的見解，都似是而非。中央於新四軍所以在怨無可怨之後，斷然執行軍紀而予以制裁者，就是為的是要鞏固團結。這怎麼講呢？我們不能不注意到軍紀的根源，也就是要究問為什麼軍隊須有紀律。

軍隊必須有紀律，好似天經地義，無庸置問的。可是到今天，居然還有人不完全明白。孫子說：「兵者，國之大事，生死之地，存亡之道，不能不察也；」可見用兵決不是兒戲，不用則已，用則必求其勝，惟勝纔可以生，可以存。「法令執行」，就是孫子認為制勝的五種要素之一，這是證明了軍隊中法令的執行與澈實，乃兵家認為爭勝的必要條件。孫子說：「厚而不能使，薄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如騶子，不可用也」，這種「騶子」式的部隊，為着什麼不能用呢？於是它不能使，不能令，不能治，不能令。總之，就是不能恪守紀律。國家待新四軍不可謂不厚，統帥對新四軍不可謂不愛，而其

結果則新四軍憑其厚，恃其愛，違令干紀，屢出不窮，卒至陰圖叛變，襲擊友軍。如果再不忍痛苦，下決心，予以斷然的制裁，試問這種「驕子」式的新四軍，還能用以抗敵麼？還能增加我們團結的抗戰力量麼？德國名將魯登道夫說：「軍紀訓練，不離上下屬之關係與服從之觀念，離此二者，便無軍紀可言」，又說：「軍紀者，所以統一全部軍力，有軍紀而後軍隊發生效用，有軍紀之軍隊乃有一致的意志與動作，有軍紀乃使各個人結合而成爲全體。」由此可知，沒有軍紀就等於沒有軍隊，沒有軍隊還能有什麼力量？還能打什麼仗？有些人以爲解放了新四軍，似乎削減了抗戰力量，殊不知抗戰力量乃寄於有紀律節制之師；至於違法亂紀的部隊，雖多亦必無益於抗戰。軍隊作戰制勝的要訣，就在意志與動作的一致，而所以造成此一致者，全恃紀律，紀律一毀，萬事全休，紂王縱有人億萬，却有億萬條心，還有什麼用？國父曾經昭示我們：「軍隊在奮鬥的時候，如果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兵士的都要服從，照原命令共同邁進。」這是何等明白呵！軍隊的紀律，是只有服從的，就是命令錯也只有服從，別無他路，這確是紀律的絕對性表現，何況這次命令新四軍渡江北上，指定作戰地區，乃是絕無錯誤的命令，是異常寬恕的命令，是一再展期執行的命令。爲什麼軍令必須這樣嚴格遵守呢？孫子說：「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獨退固然犯紀，獨進也是違令，必使進退都違守命令，然後纔能統一軍隊的行動。委員長這次訓詞中說：「軍紀是軍隊命脈之所在。」又說：「軍紀是全軍上下共同心理所公認共守的信約」，這種教訓，委員長於民國十三年在黃埔建軍的時候，早已詳說不止一次。他說：「軍紀的定義，乃以軍隊全體心理所公認的規範，來統一

各個人的意志，統一各個人的動作。』所以違犯軍紀並不是僅僅違犯上官，乃是違犯全軍人員所公認的規範，也就是違犯每個將士自己的意志。新四軍是國民革命軍的一部分，新四軍違犯軍紀，乃至違犯國民革命軍全體幾百萬將士所公認的規範，這規範新四軍也是自己承認者之一。統帥執行軍紀制裁，乃是代表整個國民革命軍除掉違法亂紀的害羣之馬。惟有如此，纔可以使全體軍人心服，纔可以使全體軍人一致；亦惟有如此，纔可以做到全國軍隊的真心團結；團結在一個命令之下，受最高統帥的指揮而無敢或違。

從前黃埔軍校創建的時期，本黨先烈廖仲愷先生曾說：『想救中國，只有三件事：就是要統一的組織，統一的意志，統一的精神。』這幾句話，至今還是萬分正確；而在軍隊裏，尤其是顛撲不破的真理。國民革命軍既是經了十幾年的努力奮鬥，而有今天統一的組織，這是不容易的。惟此統一的組織，必須貫徹以統一的意志；充滿着統一的精神，纔能確實把握抗戰的必勝，建國的必成。要做到這一點，自然首須重視紀律。戴季陶先生說得好：『紀律爲什麼有價值？紀律爲什麼是必要？因爲凡社會的生活，社團的組織，完全從紀律出來。』軍隊生活是一種廣大社會的生活，軍隊的組織是一種武裝社團的組織，如果這種生活、這種組織可以破壞紀律，自然不僅是軍人不能意志統一與精神統一，而且一定是要見到軍隊崩潰，國家滅亡的大禍。所以 委員長說：『我寧願不顧一切犧牲，必須澈底執行紀律』。他『爲了全軍生命，爲了國家的生存，爲了抗戰的勝利』，這次對新四軍的違犯法紀，決不姑息的苦心，可不煩言而自明。對新四軍如此，對其他部隊亦必如此。忠於國家民族的軍隊，服

從統帥命令的軍隊，委員長愛護督教惟恐不及，決無解散之理，至於一再違令干紀怙惡不悛，自必執法以繩，絕無寬假。

新四軍已矣，國民革命軍其他數百萬的將士，應該在這事件上，更深切更透澈的認識軍紀之重要。軍紀之所以重要，其根源究竟發生於何處呢？委員長曾指示國民革命軍的第五個條件就是組織，第六個條件就是紀律。「紀律是組織的命脈，無紀律即無組織，無組織便無力量。」忠勇愛國的將士們：諸君抗戰殺敵，要不要力量？熱烈奮發的同僚們：諸君以為抗戰建國必須團結我們的力量，可是如果要力量，要團結力量，而反說執行軍紀是要削弱力量，要分散力量的，豈不是南轅而北轍？大家要以新四軍違反軍紀為鑑，必定先要明白它所以有此錯誤的大原因。須知就我國民革命軍的軍紀根源而論，乃至於全國共信的三民主義。老實說，新四軍對於這抗戰建國最高準繩的三民主義，信仰不誠，信仰不堅，所以終於發生這種違法亂紀的大錯誤，委員長手定的「新兵精神教育問答」開宗明義就規定了：「要救國救民，要實行三民主義，所以要革命」；又說明了革命軍是「有主義有紀律有精神的」，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主義」。筆者改說，新四軍的官長乃至一部份的士兵，一定沒有受過這種國民革命軍的「新兵精神教育」，所以縱然他們編入了國民革命軍的番號，也說着願為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奮鬥，可是終於口是心非。一切的誤謬言論，一切的抗令行動，都是從這裏發生的。委員長於民國十四年會有一篇關於軍紀根源的訓話，最扼要的幾句說：「三民主義發生軍紀根源，軍紀即是以三民主義為中心，無論何時何地，都是為三民主義而奮鬥，為三民主義而犧牲的同一條道路



，所以軍紀就能維持，命令就能保障。「忠勇將士們讀了這種剴切的教訓，當可明白新四軍之違法亂紀，其根源乃由於對三民主義的信仰不誠，信仰不堅所致。前車之覆，後車之鑒，無論那一個戰區，無論那一個集團軍，今後上自官長，下至士兵，應一致真誠堅定的信仰三民主義，然後由信仰而自信而互信，一定可以「在一個軍隊全體心理所公認的規範」中，統一幾百萬人的意志，統一幾百萬人的動作。紀綱必定整肅起來，規範必定建立起來。紀律嚴明的效果，意志精神自然統一；驅寇殺敵的力量必然增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潘公展）

## 抗戰的紀律

我們看過古今中外史，從未看見一個無紀綱的國家可以生存的，更未見過一個無紀綱的國家可以對外抗戰的。紀綱是國家的生命，違反紀綱即是背叛國家。在平時，國家爲生存，必須整飭紀綱，在戰時，國家爲自衛，更必須整飭紀綱。而軍隊的紀綱，比任何部門的紀綱更爲重要。軍令與軍紀，即是軍隊的紀綱。所以軍令高於一切，軍紀重於生命，是軍隊的基本信條。能够實踐這兩大信條，才是國家的軍人，才是國家的軍隊。假使軍隊不能服從軍令遵守軍紀，則有軍之名，而無軍之實，不但不能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而且一定要喪失全國國民的信賴。尤其當暴敵深入的緊急時期，維持軍紀，貫徹軍令，是發揮戰鬥力量，爭取最後勝利的最大關頭，更不能不十二萬分的重視。

國家抵抗侵略，是生死存亡的大問題，國民的意志必須齊一，國民的力量必須集中，是稍有常識者所應當認識的。一般國民尙且有此需要，何況站在第一綫與敵肉搏的軍隊。戰時的軍隊，比平時更需要整肅的軍紀，與嚴明的軍令，這是天經地義，無待贅述的。軍紀的嚴肅性，與軍令的至上性，在軍隊裏是絕對有強迫力的，只有嚴守與遵守，不許有任何的討論。軍隊有整如一的軍紀，與不可侵犯的軍令，才能保持統一，發揮力量。抗戰以來，我們國軍在前線與敵人作殊死戰，英勇壯烈的戰績，

可歌可泣的事實，實在太多了。這些事實，將來在我們民族復興史上當然佔最重要的地位，炳耀千秋，永垂不朽。例如四行的孤軍，戰至最後，非得最高統帥的命令，雖經中外人士一再勸告，亦誓不後退；又如張自忠將軍輕騎搜索崩寇，不幸身陷賊陣，力竭而死；又如郝夢麟，陳寶山兩將軍，立身火

### 進 行

#### 最 統 的

是說。這精神，就是我們抗戰必勝最有力的保障。

在許多可以滿意 事例之外，也有若干令人不愉快的事情，例如在抗戰前期，韓復榘不聽命令，擅自調動軍隊，移防漢中，置山東全局於不顧，經軍法裁判之後，處以死刑，軍心為之一振。抗戰初期，所以能收極大戰果，韓案理得當，實為其一大原因。最近石友三暗通敵人，危害友軍，亦經明正典刑，人心為之大快。我們相信殺一石友三，於從速爭取最後勝利，必有極大的貢獻。這些破壞軍令的軍隊，大都為一二不良長官所誤，與全體士兵無干，一經時論 便為國家良善的干城。在這些不幸事件之中，最可痛惜的，莫過於這次新四軍叛變事件。其經過情形，軍事委員會發言人已有詳細的談話，無庸贅述。我們知道，這次事變也不過是該軍二三長官的陰謀，與該軍士兵並不相干。倘幸於變生後數日之內，即行解決，棄莛就擒，項英在內，全體士兵亦已編遣完畢，可謂為不幸中之大幸。

我們相信，這次軍事當局處理這事變，一定比我們更痛心，更惋惜，其心理與諸葛孔明的斬馬謖正復皆同。擅自行動，是反抗軍令，破壞軍紀的重大問題，萬萬不能忽視的。當局為貫徹軍令，維持

軍紀起見，不得不採取斷然的措置。這不但與政治問題無關，而且與其他部隊也風馬牛不相及，責任完全在葉挺項英幾個人身上。凡是相信激貫軍令維持軍紀是抗戰必勝的保障的人們，一定擁護當局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來處理叛變事件的。我們在抗戰時期，必須維持抗戰的紀律，這是舉國國民共同的信心。（中央日報）

## 命令重於生命！

國家要推行國策，必須整飭紀綱。紀綱是國家的生命，國家要保持生命，當然要謀紀綱的嚴明，紀綱不立，國家未有不亂，而終至於滅亡的。昔賢考察一國的前途，首先注視其紀綱，即是此理。我們若檢討中外歷史，便知道國家的治亂盛衰，民族的興替存亡，實繫於紀綱的整肅與否，是千古不易的真理。現代國家亦無一不以整飭紀綱為立國的要圖，國家的命令，有至高無上的威力，凡屬國民皆應澈底服從，力求貫徹，然後才能使國家易於推行國策，以求國運之發展，而謀民族之福利。國家為增進全民的幸福或安全，可以使用各種方法，來要求國民犧牲其個人利益，服從命令，執行命令，這是國家所特有的權力，也是國民所應當接受的義務。

國家在平時，為謀全民福利計，可以國家權力，要求國民服從其命令，在戰時更可以國家權力，強迫國民接受其命令，命令即是國家的紀綱，如果國民對於國家命令，或表示懷疑，或陽奉陰違，或竟抗而不遵，則國家權力因受阻礙，而不能行使，即無從推行國策，保持紀綱，紀綱解紐，未有不亂、不亡的。國家的命令，有至高性，有絕對性，不容有躊躇的，亦不容有懷疑的，更不容有反抗的。反抗國家命令，即是叛徒，而躊躇的，懷疑的，也是由於信仰不堅，認識不周的緣故。在戰時，國務

的推動，與戰事息息相關，爭取時間，是最重要的前提，所以一切國家命令，不但發布得要快，而且執行得更要快，然後乃能配合戰爭的需要，不至因遲延而誤事，更不至因不澈底而誤事。戰時須要命令的澈底，比平時更必要，更迫切。

國家的命令，大別之可分爲兩種，一是政令，一是軍令，在戰時，政令的推行，與軍令有同等的 importance，所以軍令所不能的，而政令可推助政令所不能的，故政令與軍令實互爲作用，以貫滲戰爭的目的。但是，如單從軍事上觀察，則軍令的重要性，當然超過於政令，軍令若不能澈底，則政令更不用說。所以軍令的強制性，比政令更爲必要。政令在某種場合，尙可以有磋商餘地，軍令則無論在任何場合，絕對無討論餘地，命令一下，赴湯蹈火，在所弗辭。命令重於生命，便是此意。軍紀是軍隊的生命，不服從命令，即是軍紀的墳墓，在軍隊裏，命令的執行，比行政機關執行政令更爲嚴格，更爲澈底。軍令可以要求士兵貢獻其生命，何況其他！所以軍令比泰山還要重。

我國抗戰以來，國家命令的推行，比較澈底，所以在三年半之中，我們的抗戰建國可以同時並進，這不能不說是全國國民俱有透切的認識與深刻的自覺。我們知道今後抗戰期間，當然不長，但是在這較短期間之中，所經歷的困苦，恐怕比過去三年半，還要加倍，因此要求命令的澈底，更爲迫切。唯命令的澈底，才能保障抗戰的勝利。唯抗戰的勝利，才能促進革命的成功。所以我們要承認命令澈底爲今後爭取勝利的最重要的因素。我們要促使勝利的早日來臨，不能不更求命令的更加澈底。每個國民都要明白理解澈底命令是爭取勝利的先決條件，凡能澈底服從命令，執行命令，都是抗戰的鬥士。

，都是國家的良民。反之，便是抗戰的叛徒，便是國家的罪人。

我們相信勝利已經接近的今天，舉國當然更加强為爭取勝利所必需的條件，不至因私利私益，而去做抗戰的叛徒和國家的罪人。但是，我們切望于加強抗戰力量時候，每個國民必須認清事實，對於服從國家命令的加以獎勵。對於違抗國家命令的，加以懲罰。用輿論的力量，民衆的力量，來辨別是非，判斷曲直，使狡黠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後國法乃能嚴明，紀綱乃能樹立，抗戰才能獲得必勝的保障，建國才得獲得必成的基礎。我們要高呼「命令重於生命」！（中英日報）

## 革命精神在紀律

抗戰的紀律，是發揮戰鬥力量的動力，是爭取最後勝利的保障。有紀律的抗戰，才能收積成果，有成果的抗戰，才能完成建國。我們知道，國家需要紀律，比甚麼都重要，都迫切。但是一般的紀律，與抗戰的紀律，無論在主觀方面，或客觀方面，在實質方面，或形式方面，畢竟不能完全相同。一般紀律的重要性，當然不亞於抗戰的紀律，但在戰時需要嚴明的紀律，更為必要。一般的紀律，因時，因事，因地，或許可以略減其嚴格性與齊一性，而抗戰的紀律，無論在任何時期，在任何地點，對於任何事件，必須護持其嚴格性與齊一性，才能實現指揮的統一，貫徹抗戰的目的。因此，我們可以明瞭抗戰紀律的嚴格性與齊一性，是根本的特質。假使不能維持這兩種特質，紀律便是掃地。我們又知道，在抗戰時期，我們抗戰紀律的最高指導原則，便是「抗戰建國綱領」●無論政府也好，人民也好，文官也好，武將也好，一切行動皆以這綱領為唯一的準繩。違背「抗戰建國綱領」，便是抗戰陣營的叛徒。抗戰而不遵守紀律，不特使抗戰不能達到目的，而且危害國家的生存，我們相信這是國民共同的信念，也是我們必勝必成的最主要因素。

抗戰紀律之中，最重要的莫過於軍紀。軍紀是「全軍上下共同心理所共認共守的信約」，所以是



軍隊的生命，軍人的靈魂。軍隊雖有階級，軍紀則是平等的，一律的。全軍任何部隊，一體適用，決無例外，尤其在戰時，軍紀乃勝敗所繫，更具有十二萬分的重要性，人人應該愛護軍紀，尊重軍紀，服從軍紀，執行軍紀。我們國民革命軍所以能於極短期間內完成艱難的北伐工作，就是軍紀嚴明。從建軍到現在，指揮所以能一元化，訓練所以能現代化，就是賴有嚴明的軍紀。有嚴明的軍紀，才能造成同生死共患難的團結一致的精神，才能負起救國家救民族的抗戰到底的責任。軍紀是大公無私的，對於高級將領是這樣，對於下級士兵也是這樣，對於甲部隊是這樣，對於乙部隊也是這樣。同罪不能異罰，異罪也不能同罰。軍紀的嚴格性，就是由此而表現的。

新四軍叛變事件，是全國所痛心的。當局忍痛制裁，出諸萬不得已。委員長報告中，充滿了痛惜的情緒，讀之令人興奮。新四軍違令軍紀的事實，襲擊吞併的行爲，不勝枚舉，而中央隱忍不言，均望其能改過遷善，保存力量，一致殺敵。乃該軍不知悔悟，變本加厲，所以爲增強抗戰計，爲整飭軍紀計，不得不執行國法，加以制裁。而敵人乘機散播謠言，希冀我國因此可以削弱抗戰力量，故不曰我國將因此分裂，或發生內亂，即曰友邦援助，將因此減少。這種浩謬心理，誠如委員長所判斷，「這足以證明敵人對我國有斷然執行軍紀之決心，發生甚大之恐懼。新四軍事件本極簡單，於變起後數日之內，即已完全解決，現在並無新四軍問題。不但全軍因當局處置新四軍事件執法如山，不再姑息，必更加惕勵，而知所奮發，並且全國國民，也因這件事而更信賴當局，不因抗戰而忽視軍紀，不因局部而貽誤全局，有決心必可取勝，敵人造謠更無所施其技了。新四軍事件完全是軍紀問題，何

至引起分裂或內亂？我們如果不嚴格制裁這類違法軍紀的行爲，軍紀必爲之蕩然，何以部勒幾百萬大軍？姑息養奸，反恐因此發生分裂與內亂。現在既經在嚴明的紀律之下，依法裁制，則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誰敢冒天下大不韙，蹈新四軍的覆轍？敵人的流言蜚語，不攻自破，只見其心勞日拙罷了。

我們恭讀 委員長報告之後，深切感覺當局對於處理新四軍事件，是經過了長時期的慎重考慮。在國法與人情之間，有過極大的煩惱。不能徇情而枉法，只得執法而滅情，真是到了「無可隱忍，無可饒恕」的時候，才加以制裁。這樣惻隱與惋惜的情緒，不但全軍聞而振奮，即是國民聞之，亦必大爲感動。統帥愛護部屬的心理，躍躍紙上，我們相信凡是具有革命精神，信仰三民主義的軍人，一定對於這篇仁至義盡的報告，有深刻的感召。不但對於自己是應切實執行軍紀，服從軍紀，要痛下一番檢討的工作，而且對於部下是否遵守軍紀，也應盡其監督的責任。凡是遵守軍紀服從命令的軍官或部隊，不特可以得到長官的愛護，而且可得到國民的信賴；反之，便是抗戰的罪人，革命的叛徒。

（中央日報）

## 整飭軍紀的重要

國府擴大紀念週中，蔣委員長訓詞全文連刊昨今兩日本報，我們相信全國軍民皆能深明整飭軍紀的重要，與政府處置叛軍的必要與苦心。我們敢斷言：抗戰軍事將因軍紀森嚴，而有迅速進展；政府威信，國家聲譽，當更見增高；全國統一團結當更堅強鞏固；敵偽謠言無所施其技，徒見其心勞日拙。茲擇數點，論述於后：

第一：兵者國之大事，治軍之難，用兵之危，自古皆然。一般皆知，軍力強盛，克敵制勝，全在貫徹命令，嚴肅軍紀，倘使命令不能貫徹，軍紀敗壞，即是烏合之衆，覆敗之禍立見，決無望殺亂致果，爭取勝利！現在我們正是用兵之時，且是處於生死存亡之戰，為保證抗戰勝利，軍令自更須貫徹，軍紀自更須特別森嚴。新四軍既不服從命令，尤陰謀叛變，實已成抗戰陣營中之一大患，姑容必致自焚之災，剷除適增加強力量，此國人所有之同一認識；至於政府緊急處置，更為國人同一之要求。

第二：莠苗當芟，害馬當除，自屬必然之理。過去一般認為國家正在抗戰時期，一切持度寬容；殊不知寬容有其限度，決不能一任法紀敗壞，危害抗戰，且抗戰必須陣營堅強，始能爭取勝利，害馬傷羣，勝利固不可求，敗亡且必立至，此政府所以前此三令五申，嚴明訓誡，至不得已而施緊急處置

之苦心。一般藉抗戰以掩護陰謀，藉寬容而怙惡不悛者，當於此痛澈悔悟，否然者，必如新四軍爲國人所共棄，受國法軍紀之制裁。

第三：國民革命軍之紀律森嚴，國人早有認識。世界友邦亦莫不交相讚譽，革命之所以成功，抗戰之所以勝利，森嚴軍紀實爲主要因素，倘使此最要之一點不能保持，力量既無，制勝卽同泡影。尤有進者，過去於抗命壞紀之制裁，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之伏法，已見之於前，此次解散新四軍自亦整飭軍紀之一尋常事件，惟以該軍違抗命令，陰謀叛變，罪有大於韓李石三案，故予以全部解散耳。敵僞漢奸造謠，謂爲「內亂」，「分裂」，實爲中傷我抗戰力量之毒計，不值識者一笑，要知「對外抗戰不怕變亂」，爲我最高統帥夙具之決心，如有變亂卽繼以軍紀，爲我政府具有之威能與力量，去惡除害，爲政府分內事，無所謂「內亂」；整飭軍紀，正所以加強力量，又何來所謂「分裂」？

總上所言，我們應當在痛心中感覺欣幸，在欣幸中努力抗戰。痛心的是新四軍的爲禍，玷污了革命史頁，爲敵所快，便利敵僞一個造謠的機會。欣幸的是在蔣委員長指揮下，抗戰軍事日有進步，且能迅速弭平大患，應變若定，不予敵人進犯之隙，粉碎一切謠言，使其毒計不得售。

最後我們更要認識，軍紀的整飭是全國軍民所企求的，正如同抗戰勝利是國人所渴望的一般，軍紀能整飭，抗戰就能勝利，現在軍紀經過一次整飭，也就是抗戰多一分勝利的保障！（中央日報）

## 以行動答覆挑撥

自從新四軍事件發生以來，敵閥和漢奸們便認爲中國將重行分裂，憂時之士，也莫不以歷史重演爲慮，其實，前者是惡意的挑撥，後者却不知不覺中了敵奸的奸計。敵奸們本來是幸災樂禍，我們要做到使敵奸無災可幸，無禍可樂。

唐宋的式微，五代的紊亂，都由於驕兵難戢和綱紀敗壞。假使重兵而能不驕，因法以爲刑賞，那一頁歷史記載的，應當是國強民富，決不是禍亂相尋。孫子說過：「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蔣委員長治兵，多以紀律爲要。北伐之役，所以能夠以寡克衆，最由於革命軍人只知命令，不知生死。德國堅強的民族性，也表現於高度的部隊精神。歷史上從沒有綱紀廢弛而能立國的，也從沒有法嚴令行而不強的。新四軍的所爲，是驕兵亂法，是禍國害民，此而不懲，足爲國家的大患，當局措施，說明了國家的大法大令，絕不容諂詞狡避，行見百萬貔貅，齊於一令，摧枯拉朽，必是事半功倍，試問何災可幸？

談到國際形勢，各友邦對我的援助，正在一天天的加強，這固由於同情心的擴大，其實也是事勢

所促成，這裏面有正義公理，也有利害休戚，爲敵爲友，自有其豐富的包涵，決不是片言所能挑撥離間，倭間的惡意造謠，只說明了他的希望，事實的發展，却絕不會向他希望的路上走。因爲朋友與朋友之間，彼此休戚與共，祇希望此增彼長，互相倚重，決不會你長一分我減一分的想法。中國的抗戰，作了反侵略的前哨，對於和平的偉大貢獻，是舉世公認的事，國際局勢緊張一分，中國的地位也就增進一分，朋友們對我的倚靠愈深，希望我們自強之心也愈切，執法是爲了立命，整軍是爲了圖強，朋友們歡喜之不迭，何有於妒忌憎恨？何況這一次的新四軍事件，純爲內政上的軍令問題，既無絲毫政治意味滲雜其間，又何致引起友邦的誤解？所以我們儘可不必疑神疑鬼。以小人之心度人，不僅是小看了自己，也是忽視了友邦的至意。這樣說來，又有何禍可樂？

以上說過，敵奸之於新四軍事件，實在是無所幸樂，不過現在的問題，不止於事件性質的正確認識，如何來答覆敵奸們的挑撥離間，却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於此，我們謹提出如下諸點，與同胞共同勉勵：

(一)「堅定不移」。「道高魔高」，由來即然，我們愈有辦法，敵人的陰謀伎倆也愈多愈棘，「堅定不移」，却是對付這種陰謀最有效的方法。武漢會戰，正是抗戰形勢轉入有利階段的時候，汪逆之流，就因爲失去了堅定的志向，畢竟落入了不能自拔的陷阱。法國的屈辱，也無非是缺乏此種意志。定事不遠，覆轍可鑒。在勝利在望的今日，這一點我們尤應該固持勿失。我們始終信任政府，擁護政府，始能認定國事一天比一天有爲，謠言紛紜不爲所亂，鼎鑊當前不爲所動，敵人技窮之時，也就是

覆亡之日。

(二) 恪守法令。古人立法的用意，是在「度於本不從其欲」，其目的是在「期於利民而已」，以現代的意義說。法律是行為的規範。立法是政府齊民於一，利國利民應盡的職責，守法是人民應盡的義務。人民的守法與否，在平時關係國家的治亂，在戰時關係國家的存亡。我們的「本位救國」，應該腳踏實地，從恪守法令，奉行法令做起。這就對已而言，對人方面，尤須以守法奉令，促起一般人共同的努力，對玩法亂法之徒，應該嚴加斥責，使他們內慚神明。外長清議，惟其如此，才能夠百工並舉，殊途同歸。政府好像是機器的發動機，國家的每一個成員，又如機器上的螺絲齒輪，發動的固然是不能一時停止，螺絲和齒輪，尤其不應該發生一點故障，惟有這樣子生生不息，才可以得到預期的收穫：抗戰勝利，建國成功。

(三) 團結統一。「東矢難折」「衆擎易舉」，是顛撲不破的至理名言，國家到今天，勝成敗亡，完全決之於能否團結，能否統一，抗戰抗了四十二個月，我們很痛心於團結的不够，統一的不够，棄挺之徒，居然在存亡絕續的關頭，甘冒天下的大不韙，破壞團結，破壞統一，真是喪心無恥，但是痛心無補以往的錯誤，我們只有以更團結統一來彌補這個缺陷。在這裏，我們必須堅守「團結是統一的手段，統一是團結的目的」這一個立場，惟其如此：才不致於本末倒置，也惟其如此，才不致使統一一落了空，不然的話，在別有用心歪曲事實的狡猾之下，會失去了本意的。

謠言終是謠言，事實還是事實，我們在敬聆了領袖訓示之後，願以事實和行動，來答覆敵好的

挑撥，來指斥亂徒的錯誤，同時也就是正告了友邦人士，中華民族是東矢不是散沙！（中央日報）



## 萬事莫急於加強團結

國父生前即曾高瞻遠矚地警傷我們：「今日中國，正是萬國眈眈虎視的時候，如果革命家自己相爭，四分五裂，豈不就是自亡其國！近來志士，都怕外人瓜分中國，兄弟的見解却是兩樣，外人斷不能瓜分中國，只怕中國自己瓜分起來，那就不可救了。」歲月悠悠，這話雖已隔了多少年載，然而以況今日的情形，依舊十分逼真。而且今日不限於「眈眈虎視」，已是強寇縱橫華宇，民族存亡的問題，完全現實地逼在我們的眼前了，今日國家危險的程度，確千百倍於昔日，所以如果「自己相爭，四分五裂」，就更要千百倍地加速「自亡其國」，因此，今日團結更是急切於往昔。

在三年半「七七」事件爆發之前，全國尚未臻於精誠團結，這是國家的不幸，但當敵騎躋境，抗戰發生之後，各方面即刻捐除成見，一致持戈對外，多少年來致力而未能實現的統一大業終於完成，國家的前途，民族的光明，即於最艱難最危急的一瞬間豁然其端倪，又可說是國家的大幸了！

關於現階段團結的重要，對於現階段團結的認識，全民族的領袖本黨的總裁歷次的言論，足為代表，抗戰由他領導，團結亦由他領導，他是全民的指針，正確地率領全民步上爭取國家生存的大道。他在「認識抗戰真諦與建立必勝基礎」一文中勸誡我們：「日本軍閥本其一貫的侵略政策，張牙

舞爪，暴戾恣睢，要實行武力吞併中國，我們如不舉國一致，萬衆一心來反抗侵略，那不僅革命要失敗，而且國家民族亦要就此滅亡！」出席國民參政會致開幕詞又云：「能團結統一，雖是一個弱小的國家，亦可以抵抗外來最大的仇敵，否則就是怎麼大的國家，亦將被人侵略，甚至滅亡，所以我們在此抗戰建國時期，萬事莫急於加強團結，鞏固統一。」

在「抗戰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中復大聲疾呼：「要達到抗戰勝利摧毀敵寇暴力，協同動作和精誠團結，更是十二萬分的重要……至於我們一般矢志救國領導國民的同胞們，更應該用最大的努力，克制自己，鞭策自己，做到絕對的精誠團結。」接着他并且告訴我們步上團結的途徑，他以博大的胸襟和摯愛民族的熱情殷殷諄囑：「我們要發抒精誠，做到鋼鐵一般堅固的團結；那就是說要精誠統一——一切言論動作，完全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前提，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目標，胸次廓然，除開國家民族利益而外，一些不夾雜絲毫的渣滓，我們同是皇帝的子孫，當前的命運只有一個，不奮鬥，即滅亡，能團結，即有前途。」

以上所言團結，是領袖一貫的態度，是本黨一貫的態度，也是全國一致的態度，由這一個在民族革命戰爭中極其重要的態度，於是經過三年半的苦鬥，今日乃能做到敵人已無力再在戰場上發動大規模的軍事攻勢，乃能做到敵人絕不能再使用誘和的陰謀詭計來「結束中國事變」，乃能做到在外交上敵人愈陷孤立，我們則更能「得道多助」，這一線民族曙光，窮溯根源，既係從團結奮鬥而來，今後欲擴大我們光明的前途，基本上也只有從加強團結做起。加強團結的意義雖然大到無限，加強團結

之道却極其簡單，那就是愈能「精誠純一」，愈能「胸次廓然，除開國家民族利益而外，一些不夾雜絲毫渣滓」，就愈能加強團結。至於姑息，那絕不是團結之道，那是「養奸」，那是「養癰」，結果必至貽患更大，還是大家應分別清楚的。擁有悠久歷史，廣大河山，豐富資源的中華民族，今日正站在進步或落後，復興或滅亡的歧途上，做祖先的肖子或做子孫的罪人，都取決於大家方寸之間，與念至此，實在不寒而慄！最後我們願舉四十六年以前本黨前身與中會宣言中的一段，以當本文之結束，并呼籲同胞三致意焉：「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選艱，則中國難危，庶可挽救！」

（掃蕩報）

## 再論嚴肅軍紀

一個月前，我們討論過貫徹軍令之必要；四天之前，我們又討論過嚴肅軍紀的問題。現在各方的觀感已愈趨一致，一般的輿論都表示共同的信念，這是：欲求抗戰建國之成功，必先貫徹軍令，整肅軍紀。

整肅軍紀是建軍建國的首要工作，是一切軍事行動的主要行動。沒有軍紀的隊伍，不能算是軍隊。在現代的國家裏，特別在對外作戰期間，不服從命令無以成軍，不遵守軍紀無以制勝，烏合之衆決沒有存在的餘地。因此，取得軍隊資格的主要條件是，確立嚴肅的軍紀，遵守上級的命令。爲着國家的利益，爲着民族的幸福，爲着軍隊的威信，凡有違抗命令，破壞軍紀的隊伍，固爲國家之不幸，爲一般人所深致惋惜，惟政府必加以軍法裁判，毫無寬假餘地。匡稚圭嘗論陳湯功罪，陳氏矯制自專，雖有殺敵之功，尙難辭壞法之咎。諸葛武侯斬馬謖，則以馬氏違反命令，且有喪師失地之罪，當難過軍法之誅。抗戰三年半以來，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輩，皆以違抗軍令，破壞紀律，先後蒙受國法制裁，而我軍紀隨以增肅，軍威得以增強，民氣隨之振奮，抗戰賴以推進。這是年來施政最洽輿情之一端，亦爲爭取抗戰勝利，建立民治的事上一極顯著的進步，它也就是 蔣委員長秉承 國父天下爲

公的偉訓，自黃埔建軍以來，在軍事和政治等工作上臨深履薄，以最合法治的政策，最公正嚴明的態度，最洽輿情的方法，處理萬幾，努力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表現。韓復榘與石友三等輩破壞軍紀，喪師辱國，一經軍法審判，明正典刑，天下皆曰可殺，自無法外施仁的可能。因為法律是剛正不阿，軍紀是大公無私的，韓石等輩個人生命的存亡事小，全國軍隊軍紀與國脈的維持事大。所謂「借人頭」的意義，在不行婦人之仁，並在儆戒全國的將士，使知軍紀的重要，不祇在消極方面我們要嚴明賞罰，以正天下視聽；並在積極方面我們要貫徹軍令，以推進抗戰事業。這是我們希望政府對於全國軍隊一律待遇，整肅軍紀的原意。

其次，軍紀是否嚴肅，在每一個隊伍中，責任在將校們身上。這次蘇皖境內有一部份軍隊違反軍令，擅自移動，罪在該軍少數負責將領身上；大部份士卒或因受一時朦蔽，或因受環境壓逼，致有輕舉妄動，倘能一旦覺悟，明曉大義，改過自新，則仍保持愛國軍人地位，自當受政府分別整編，而繼續為國家服務；今後尤應小心翼翼，服從政府命令，嚴守指定移防路線，進駐指定地區抗敵，不得再有逡巡觀望或其他越軌行動。軍人以服從為天職，軍紀以服從為主體；所謂嚴肅軍紀，第一要件即為服從命令，守住崗位，決無飾詞巧辯，推卸罪責的餘地。

抗戰愈近最後勝利的階段，我全國軍隊自「七七」以來，或有守土之功，或有殺敵之舉，今後自宜愛惜光榮的歷史，認識重大的使命，愈加戒慎恐懼，遵守紀律，集中意志與力量，以共圖獲取最後勝利之全功，而確保愛國軍人的美譽。倘有少數自暴自棄的敗類，既不服從命令，甚且襲擊友軍，被

壞抗戰，這種害羣之馬，不但爲國人所不容，亦將爲袍澤所不容。韓復榘與石友三等輩因此必不能以破壞軍紀自求多福。亦必不能倖逃法網，貽羞後世。這是很明顯的事例。尤望今後全國軍人，引爲殷鑒，勿入迷途。

（掃蕩報）

## 恭讀 委員長訓詞感言

關於中央處置新四軍事件的經過，蔣委員長前天在中央紀念週上已有極明確的訓示，同時並闡明軍紀的意義與其重要性。我們恭讀之後，不勝興奮，謹抒所感，以與海內外同胞共相勗勉。

新四軍事件的處決，純粹是普通的整肅軍紀的措置。軍紀何以必求整肅？因為它是軍隊的命脈，亦即是國家的生命之所寄。軍隊是以軍紀為維持秩序，保障命令系統的基準，自統帥以至士兵，不分上下，更無厚薄，皆須以軍紀為行動的準繩，以軍紀為全軍賞罰陟黜的規範，然後軍隊方可成為節制之師，內以鞏固組織，維持秩序，保育革命的精神，發揮戰鬥的力量；對外乃能團結一致，殺敵致果，使全軍上下重視軍紀有如泰山，殉死疆場而毫無怨色。

蔣委員長自黃埔建軍以來，其初人數寡而武裝廝陋，配備缺乏，由東征以至北伐，革命軍所賴以克敵制勝者有三：一為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次為堅苦奮鬥的革命精神，又次即為大公無私的鐵的紀律。正因為有嚴整的鐵的軍紀，而後 國父所期望建立的革命軍隊纔能組訓成功，革命精神纔能盡量發揮，三民主義纔能循序實現。蔣委員長年來會一再示訓，軍紀就是軍隊的命脈；在抗戰建國革命的進程中，「紀律高於一切」。這實在是從血的經驗與教訓中得來的至理名言。三年半以來的抗戰，

更證明軍紀的重要：對內欲求軍民合一，全靠軍隊本身有紀律，有精神，這樣方可以達到軍民相親，猶如家人。對外欲求克敵制勝，也全靠軍隊有紀律，有精神，然後全體將士方能赴湯蹈火，冒死犯難，置之死地而後生。因此紀律是抗戰建國期中，保障軍事勝利的唯一重要的基礎。爲着整肅紀律，雖付重大代價而不惜，那些不守紀律的軍隊可以犧牲，惟軍紀則絕對不可廢弛。

軍紀同時亦是軍隊全體心理所公認的規範，它必須得到全軍一致的擁護，與國民全體的同情，才能發揮軍隊紀綱的至高至上的尊嚴。而它的根源，是由對主義與領袖的信仰，對友軍和戰友的信任，及自信之心，結合的而成的。倘有不守軍隊紀綱，而越出規範之外者，那就是破壞軍隊的紀律，危害軍隊的命脈，亦即危害國家的生命。這些敗類，必爲全軍所不容，必爲全國民衆所唾棄，必受軍法的嚴正的制裁，蓋非如是，便不足以儆效尤，而維秩序。自抗戰以來，因犯軍紀而受制裁者已不乏其人，最高當局執法如山，內心未嘗不感悲憫，但亦一律治以應得之罪，而毫無偏倚。爲的就是要維繫軍隊的紀綱，保障抗戰的最後勝利。此次新四軍之違抗命令，襲擊友軍，已屬違犯軍紀，至再而三。中央經屢次勸導之後，對於這種破壞軍紀，破壞抗戰行爲，已至不能再加姑息容忍的地步，不得不予以最適當的制裁。凡是愛國家愛民族，明白事理，顧全大局的人們，固無不極端擁護中央的立場，認爲這種合理的措施，是今後鞏固統一爭取勝利的重大保障。

可是敵寇和漢奸們深懼我們因整肅軍紀而增強抗戰力量，故不惜濫造謠言，肆意挑撥，竟謂這次新四軍事件的處決，將引起「內亂」或「分裂」。殊不知我國統一基業早已奠定，在抗戰期間，上下



團結更趨堅固，舉凡一切加強軍令政令統一的必要措施，不但絕對不會影響到統一團結的大局，而且相反的，只有更加鞏固國家統一與全民的團結。所以新四軍事件的處決，絕對沒有什麼「分裂」，更無所謂「內亂」；因為破壞軍紀的隊伍，只能算是叛軍；違抗命令的將領，便是國家的罪人，我們自應按照軍法，審度情節，予以軍紀上最適當之制裁，實在絲毫無損我們的抗戰。誠如 領袖所訓示的：「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今天不僅具有維持法紀的精神，而且確有制裁叛軍的力量，決不致因制裁叛逆而引起內戰。何況當此敵寇深入的時候，我們正在拚全民族的力量，以與日寇作殊死戰；我全國軍民上下，凡具有民族觀念和愛國心者，莫不擁護政府，效忠抗戰。我們生死榮辱真是整個一體；除了如汪逆兆銘漢奸之流，以分裂與內亂的形式來進行他降敵賣國的罪惡以外，再無如此喪心病狂者來破壞抗戰，出賣民族，作千秋萬世的罪人」。因此，對倭寇而言，「此次制裁新四軍就是打擊敵寇幸災樂禍的心理，亦即是保障我們民族愛國的精神」。在國際上說來，「各友邦對於我國始終同情援助，無不熱烈希望我們軍隊紀律森嚴，實力增強；而決沒有任何友邦因為我們要整飭軍紀，制裁少數違法抗命的軍人和部隊，而表示疑慮或猶豫的；反之，他們只有關懷與欣慰而已。尤其各友邦實明的政治家，看到我們整飭紀律，使我們國家和軍隊更能堅強進步，更沒有不表示贊助的」。這真是 領袖高視遠矚，切中機要的訓示，我海內外同胞必須誠懇體認，一致信仰。

總之，敵寇漢奸的陰謀，就是唯恐我們國家的軍令政令更加統一起來，將愈加迅速促成他們的滅亡；所以他們濫造謠言，企圖減削我們的抗戰力量。這種拙劣的伎倆，只是說明敵寇漢奸的陰謀詭計

，是何等卑鄙無恥。我海內外同胞唯有明辨是非，熱察利害，揭破敵寇漢奸的陰謀，積極的贊助整肅軍紀的運動，才能克盡國民的天職，增強抗戰的力量，達到挽救國家，復興民族之目的。

(掃蕩報)

## 執行革命紀律的偉大意義

抗戰是一個大洪爐，一切敗類與渣滓，自然而然會從爐底濾過，抗戰愈久，中國的進步愈大，將來所獲得勝利，才是真正的勝利。從歷史上而言，任何一個大時代到臨以前，必須有一種革命力量，來廓清殘留在時代邊沿所有腐惡勢力，這種趨勢是必然的，歷史決定了凡一個進步的民族是應該負起此項使命的。

新四軍事件，實在是一個極單純的問題，囂張跋扈與違法亂紀的軍人，當然是不容許存留在革命抗戰的隊伍裏，爲了整飭紀綱，安定社會，一定要不姑息的一腳踢出去。一碗白米飯，不能說絕對沒有一粒砂子，但事實上是絕對不能容許有一粒砂子，所以抗戰四年來，發生過好幾次違抗命令觸犯軍紀的案伴，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之伏誅，以及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的總司令軍長師長以上將領十餘人，這就是在抗戰中揚出的渣滓。因爲，反抗侵略主義的革命戰爭，不是一朝一夕可能成功的，其在戰爭中艱苦的程度，更不是意志薄弱的人可能支持的，在這麼較爲長久的艱苦的時間里，假革命反革命的腐惡勢力，當然漸漸掩飾不住那一條狐狸尾巴，新四軍的違法叛變，固然是一種悲痛的事件，但這也是歷史上的必然因果，軍事委員會執行革命的紀律，嚴格制裁，這種英明果斷，更是抗戰

接近勝利年頭的一個應有的舉措，在大時代到臨以前，非如此，潛伏在抗戰陣營的敗類與渣滓，就不能掃數清除。

蔣委員長說：

「這次處置新四軍事件，完全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主要的意義完全為加強抗戰，語其要點，就是（一）打擊敵人妄冀我軍紀敗壞內部分裂，以削弱抗戰力量的妄想，（二）申明軍隊的紀律，使全軍有所觀感，而振奮自愛為國效命，因而加強我們團結抗戰的精神。」

這兩個要點，其積極的意義，既然是建築在加強抗戰上面，敵人希望我們的軍紀敗壞，我們偏偏不中奸計，以革命的紀律來整飭軍容，敵人希望我們內部分裂，我們偏偏揚州這些渣滓，強固統一，這樣一來，抗戰的力量不僅沒有削弱，反而使敵人的妄想遭到澈底粉碎，同時國家的生命繫於軍紀，當中倭兩個民族進行生死鬥爭的時代，能够維持軍紀的民族就能把握勝利，倭國軍人紀綱不振，致陷國運於自殺之境，中國能整肅紀綱，使抗戰一天一天的進步，這就是中倭兩民族勢力消長兩個主要因素，所以，這一次新四軍事件之被解決，較之韓李石之輩的伏法，其意義又加了一等。

最後，蔣委員長在訓話中特別指出：

「最後我要各位注意政府此次制裁新四軍，既然完全為整肅軍紀，當然不牽涉其他問題，這次處置新四軍，純然為制裁違抗命令，危害抗戰的軍隊，對於其他遵守命令，努力抗戰的軍隊，固毫無關連，也絕無什麼政治性質，現在抗戰期間，凡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一切個人團體和黨派

，政府絕對尊重其應有之自由與獨立之人格，予以法律之保障。」

政府以迅速果斷的手段，處置叛軍，我們認為不論國內國外有識之士，當然熱烈贊成，不僅證明了我們的政府確實是有力量，可以消滅任何腐惡勢力；並且，一切敗類渣滓已經掩飾不住原形，終於遭到掃蕩。這些顯著的進步，就是中國在英勇的苦鬥了四年的結果，因之，蔣委員長一面指出這些非常之意義，另一面并具體嚴懲的昭告天下：「對其他違守命令努力抗戰的軍隊固毫無關聯，也無什麼政治性質」，新四軍事件之被解決，意義偉大，問題單純，那些受敵偽指使挑撥離間者流，應該在這種明確的指示之下潛形遁跡了！

（掃蕩報）

## 政治團結與軍事統一

我們的抗戰，是建築在人民團結及國家統一的基礎之上的，若沒有團結統一的前提條件，我們根本不能執行抗戰，自然更談不到勝利，我們抗戰已快三年半，把國際大勢打變了，把強敵抗弱了，而在我們內部還在談論着團結問題，甚至在軍事上還有參差失常的現象，這不能不認為是一種不幸；我們願本國民的良心，國家的利益，對這現象講幾句本不願說而終不忍不說的話。

講到團結，我們第一要認清楚是對政治而言，我們是民主政治的國家，當然要講團結。試看多少現代國家還在高呼團結，爭取勝利，我們國家組織不及人家，一切科學文化不及人家，而民族鬥爭的艱苦却超過人家，我們還能不團結嗎？我們一定希望舉國上下，都要精誠團結，形成中華民族的偉大力量，來爭取勝利，打倒敵人，在抗戰以前，本報同人就呼籲團結，抗戰既起，我們更擁護團結，但是，我們也應該切實認識一點，這團結是對政治對國民講的，也可以說是對各黨各派而言，這是國家在抗戰期間，對全國人民當然的要求與希望，就是要求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除了漢奸賣國賊以外，要不分黨派共同一致，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目標下，精誠團結，共禦外侮，在抗戰三四年來，試問這個要求與希望，是不是已經達到了呢？就人民方面言，現在不僅是後方人民效忠國民政

府，就是淪陷區民衆，還是向我們地方政府完糧納稅，信仰國民政府，擁護最高統帥，全國人民是完全團結一致的；至於講到黨派方面，我們雖然在法律上尚未確定多黨的制度，而事實上，全國各黨各派都站攏了，所有全國現存的黨派，大家都表示擁護抗戰，擁護三民主義，擁護蔣委員長，擁護國民政府，事實如此；在政治方面所表現的團結，可以說是並無問題，而目前的所謂團結問題，顯然不在這裏，透澈的講，問題不在政治方面，也可以說不在黨派方面，仍在軍事方面，這不能說是政治上的團結問題，而應該認清的這是一個軍事上的統一問題，我們認爲政治需要團結，而軍事需要統一，需要服從。

軍隊應有嚴密的組織，森嚴的紀律，軍隊只有一個意志，一個命令，一個行動，在最高統帥的統一指揮之下，向同一目標進行，軍隊裏面講究服從命令，絕對的服從命令，古今中外那一個國家的軍隊是講民主的！軍隊行動一定要受統帥部的節制，不能自由行動，不要說一個國家，就是兩個和三個國家聯合作戰，也要服從聯軍統帥的命令。我們現在是對強大的敵人抗戰，這是中華民族生存死亡的戰爭，賭國家生死存亡的命運，我們現在有英明的統帥領導抗戰，全國幾百萬軍隊，都服從最高統帥的命令，一致行動，才能抗戰到今天，才能把敵人拖住，使它一天天的走上潰崩之路，也惟有如此，纔能發動有效的反攻，獲得最後的勝利。相反的，若一個國家的軍隊不能統一，意志紛歧，號令不一，便絕對不能作戰；而國家的獨立自由也就難保，老實說，現在我們國家的獨立自由，能够維持不墜，我們的抗戰，所以能夠始終支持，就靠我們全國軍民能够一致服從政府領導，尤其靠我們前後幾百

萬軍隊能夠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才能以弱敵強，不本着統一的意志行動，甚且弄出紛歧反常的行動，我們儘管痛心，也不能不說那是破壞抗戰，危害國家。

政治要團結，軍隊要統一，其中是有界限的，團結是對政治講的，而軍隊只有服從，團結抗戰，是政府與國民和各黨派間的共同要求與希望。而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則是統帥部對所有軍隊的要求，如果說，一個統帥部所轄的部隊要求服從命令，而某一個部隊非但不服從命令，反說那是一破壞團結，那是講不通的。

現在我們所有的抗戰軍隊，都是國民革命軍，國民革命軍的最高統帥是蔣委員長，這些軍隊之中，在抗戰以前，也有未曾列入國民革命軍的番號的。例如現在的第十八集團軍，在抗戰之初，這部軍隊宣言擁護蔣委員長，願為抗幣及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接受了國民革命軍的番號，並正式編入戰鬥序列，那是國家統一的大家徵，也是執行抗戰的一大基礎，就軍隊的組織與軍律言，這部軍隊既然接受了國民革命軍的番號，編入了戰鬥序列，就應該絕對服從國民革命軍最高統帥的命令，自然是不待言的。這是國家軍隊的義務，國民也有權向它如此要求。

總之，軍隊是國家的，而不是任何黨派的，我們認為中國國民黨，今天雖然掌握着政權，但代表國家的是國民政府，而不是國民黨，中國所有的軍隊，乃是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所統轄的軍隊，而不是國民黨的軍隊，我們在今天固然不能不承認現在國民黨是擔當了歷史的重任，負荷着復興國家民族的使命，但到達了憲政的階段，必然要求它順應國民的公意，實行憲法，來解決國內的一切政治問題。



。因之，中國將來所行的必然是憲治，而不是黨治，而國民黨亦自成爲一個普通的政黨，國民黨也斷不能把國家的軍隊作爲一黨所私有，可以不服從政府的命令，以武力去做什麼政治鬥爭，假使國民黨要那樣做，那必爲全國民意所不容，這理由也是極明顯的，所以我們以爲無論是講軍事或是講政治，都應該把黨派問題和軍事問題絕對分清，決不可以黨見害及軍事，任何一個部隊，無論它過去的歷史如何，在目前的國家局面之下，都應該就大義，就軍紀，就國家民族的命運，很審慎的加一番考慮，來貫徹軍令的統一，擁護軍令的尊嚴。

最後，我們願更鄭重言明，我們爲了保障抗戰的勝利，在政治上要至誠至敬的，籲請全國各界的團結，在軍事上也至懇至切的要求全國軍隊的統一，絕對服從最高統帥的命令，任何一軍不能例外，政治上不團結，固然不可，而軍事上不統一，尤其危險，因爲軍隊不統一，不服從命令，根本不能作戰，更何能勝利。

（大公報）

## 整飭軍紀，準備反攻！

蔣委員長在中央紀念週的報告，特別提及整飭軍紀的必要。關於處置新軍之事，特別指斥敵人的謠言：（一）謂我們絕不會因此分裂或發生內亂，因為在抗戰國策之下，並無不同的意見，政府人民與軍隊，意志完全一致。（二）謂絕不會因此影響國際各友邦對我們的同情與援助，因為國際友邦所同情的是有組織守法紀的中國，所援助的是能統一奮鬥艱苦抗戰的中國，我們整飭軍紀，增強戰力，將更為國際各友邦所重視。

敵人對我們原是幸災樂禍的，它希望中國自潰自裂，它也希望中國失掉國際友邦的同情援助。在平時，它還在無中生有的造謠，寤寐以求的幻想。現在遇到這個新四軍問題，它自然要藉此造謠與挑撥。問題的關鍵，完全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上。敵人希望我們分裂，我們必堅持團結與統一；敵人希望我們內亂，我們必嚴明法紀，顯示出一個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的國家。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相信國際各友邦也必然認識中國，而更同情中國。

中國國家，現在是在生死存亡的路上奮鬥，這奮鬥是逼着中國進步的。百年來的外患，把中華民族蹂躪出堅強的意志，二十幾年的內亂，把中國國家錘鍊成統一的規模，這意志，這規模，皆歷盡艱

幸，飽經憂慮而始得來；到四年前抗戰爆發，中華民族的意志已沸到頂點，中國國家更因抗戰而強固。抗戰是全國家民族的需要，因為戰是求生，不戰則死。全國人民與軍隊意志完全一致，除少數漢奸國賊纔違此意志而行。抗戰四年來，假使有所謂分裂與內亂，那惟一的例是汪逆精衛的叛國，但那輩敗類殘渣的排洩，却更使我們的抗戰陣營澄清而整肅了。現在的新四軍問題，性質絕然不同。因為沒有人反抗戰，也沒有人去降敵，只是國家要求軍隊聽命遵紀的問題。國家的軍隊，組織要一致，意志要齊一，軍令要統一，尤其在戰時，需要國家統帥大權的至高無上。聽命遵紀，是軍隊之常；否則違命犯紀，便是失常。失常之事，豈好沒有；假使不幸發生，國家予以制裁，是當然的。中央在過去會處罰過不少違命犯紀的高級將領，李服膺韓衍渠石友三伏法後，還有若干軍官聽留待罪，新四軍這次事情，是以軍隊襲擊友軍，違令亂紀，所以有解散部隊取消番號的處置，其性質自然是屬於整飭軍紀，而不涉及政治問題。最高統帥特別說明了這點，事實上也必然要做到了這點。

最爲我們所同感的，是蔣委員長所說：「這次處置新四軍事件，是一件很悲痛而不得已之事件。我們決不認爲是一件可安慰的事，反之無寧認爲是最可慚愧的事。」這幾句話，充分說明了統帥的心情，也恰說明了全國國民的心情。統帥以長官父兄的心情而悲痛慚愧，全國國民的心情也都刻畫上不幸的深痕。我們希望統帥今後不再講這樣悲痛慚愧的話，全國國民心情上的不幸之痕也至此而止，自然就是希望今後我們的軍隊萬萬不再發生違命犯紀之事！

土耳其在抵抗希臘的獨立戰爭中，在兩軍相持的階段，土耳其的艾得姆（İdrem）綠色軍（農

民軍)發生異動，凱末爾把它解決了，軍紀整飭，意志統一，然後發動反攻，獲得薩卡車阿河 (Sakarya) 的全勝。我們對於新四軍事件，於悲痛疚悔之餘，希望我們的軍紀從此整飭，意志從此集中，加速準備反攻，發動反攻，在我們薩卡里阿爭取全勝！ (大公報)

## 貫激軍令嚴整紀綱

新四軍因爲抗命叛變、襲擊友軍，已於日昨全部被解散編遣，該軍軍長葉挺就擒，副軍長項英在逃這是。政府爲整飭紀綱貫激命令不得已而採取的斷然步驟，也是政府爲維持全國統一保障抗建成功不得已而採取的必要措置。現在變亂既平，軍心大振，我們除對政府的英明果斷和顧司令長官的應變若定，深表感佩外，更願略贅數言，使全國同胞，尤其是身負軍事重責的人們，知所警惕。

新四軍在抗戰開始後纔奉令成立，正式編入本戰區戰鬥序列，對於這一軍的作戰任務與作戰地區，政府都有適當的規定。最初該軍尙能恪遵命令，不無微績；但最近一年多來，他們竟然一再違抗命令，倒行逆施，如不守戰區範圍自由行動，如不遵編制數量自由擴充，如不服調遣破壞行政系統，如不打敵人專事吞併友軍……種種非法行動，簡直是罄竹難書。政府始尙竭力容忍，希望他們能悔悟過來；誰知他們不特不知改跡，反而較前更見變本加厲，竟欲自結皖蘇魯冀爲一弧線，以擴大自己的實力。據確實報告，該軍某支隊，早在去年七月即擅自由江南防區渡過江北，襲擊國軍某部，攻陷如皋的古溪蔣場等地，隨後再陷泰興黃橋及泰縣的姜埭曲塘，到處設卡收稅，破壞行政系統，截斷江南江北的補給綫。統帥部雖曾一再嚴令制止，他們仍然悍不遵從，十月初，他們又向蘇北某地猛進進攻

，談地國軍猝不及防，當被殺傷俘虜多人。於是中央爲整飭綱紀起見，一面以最懇摯的態度，電勸該軍各負責人；一面下令限該軍全部於去年年底以前，掃數開到長江以北地區，本年一月底以前開到黃河以北地區作戰，同時並指定北移的路綫。詎料該軍始則抗不遵命，藉端要索，繼則陽奉陰違，伴允移動而實則糾集所部，不北移而南竄，幽襲擊上官總部，並謀吞併由蘇南換防歸來的國軍第四十師。這時政府忍無可忍，纔下令制裁，在八天之內，將該軍全部解散編遣完畢，未及釀成重大事故，真可算得是不幸中的大幸。

以上是這次事變的經過情形。由這一簡略的敘述，我們就可知道，這次新四軍的被處分完全是由於該軍的反抗命令，破壞紀綱；同時，由這次新四軍被解決之迅速，我們更可知，政府是有決心有力量來貫徹命令維護紀綱的。

遍觀古今中外的史乘，從未看見一個無紀綱的國家可以生存的，更未看見一個無紀綱的國家能夠對外抗戰的。紀綱是國家的生命，違反紀綱的就是破壞國家。在平時，國家爲安定社會，必須整飭紀綱，在國家爲爭取生存，更必須整飭紀綱，在軍隊中，紀綱的重要性尤其高於一切，因爲軍隊是保衛國家爭取生存的工具，它絕對需要縝密的組織和森嚴的紀律，在軍隊中，絕對沒有自由行動，有的只是絕對服從；絕對不容許自立系統，完全須受統帥部的節制，所謂「軍令重如山」，所謂「命令即生命」，都是說明軍人對命令重視。倘若一個國家對軍隊的命令不能貫徹，那個國家的內部秩序，就決不能維持，更遑論戰勝敵人！倘若一個軍隊不能遵守統帥部的命令，甘自破壞軍隊的紀綱，那個軍隊

就不特不能負起捍衛國家的責任，而且一定還要失去全國國民的信賴，為全國國民所共棄。

自抗戰以來，我軍種種英勇壯烈的戰績，真是紀不勝書，如四行孤軍之死守不退，如寶山姚營之全營殉國，如張自忠將軍之輕騎陷陣不幸捐軀，如郝夢齡將軍之親冒鋒鏑血濺三晉……都足以光耀日月，彪炳千古，而其根本精神，則在充分發揮了軍人的本分，服從指揮，嚴守軍紀，唯最高統帥之命令是聽，雖赴湯蹈火所不敢辭，只有貫徹了這種精神，纔能達成抗倭聖戰的任務，纔能保障抗建大業的必定成功。

在抗戰中，我們也懲罰了許多害羆之馬，如李服膺、韓復榘、石友三之流，為的是他們昧於國家民族大義，漠視統帥，有意違抗軍令，不惜破壞紀綱，削弱軍事力量，危害抗建利益。

這次新四軍的負責人，不服調遣，擅樹政制，分割組織，自由行動，排斥異己，吞併國軍，其罪實與李韓輩相等，如果不整肅紀綱，嚴予膺懲，實在不足以克服艱危，更無以爭取勝利，所以當局這次以「揮淚斬馬謖」的心情，作「毒蛇在手、壯士斷腕」的斷然處置，我們相信凡是以抗建利益為前提的人們，必然會加以擁護的。

葉挺項英的前途，對於那些違法敗紀的軍人們，應該是一個很值得警惕的榜樣！（前線日報）

## 擁護統一鞏固團結

歷史規定了中國必需在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統一，只有實現了三民主義的統一，才能爲空前鞏固的團結，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亦只有實現了空前鞏固的團結，才能擔負抗戰建國偉大的革命任務。反此，則沒有三民主義的統一，就沒有空前鞏固的團結，沒有空前的鞏固的團結，將何以抗戰？更將何以建國？因此，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擁護統一以鞏固團結，便是中華民國全體國民、而對着空前偉大的革命任務，所必需堅持的態度。反此，就是自外於革命，自絕於國人，自走死路，終必至於被歷史事實所淘汰。

那麼，歷史如何規定了三民主義的統一及其內容呢？

第一、三民主義是中國立國的唯一的最高的原則，只有實行三民主義，中國才有獲得統一的可能；中國的具體與特殊的歷史內容，對外說，是飽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對內說，是慘遭封建勢力的束縛蹂躪；因之，依照中國具體的政治、經濟的條件，依照中國所處的國際的環境，中國立國所必需適行的途徑，不能是資本主義，亦不能是共產主義，而是應該在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另尋其道。三民主義，是唯一連繫着中國具體的政治的經濟的條件所形成的中國立國的最高原則，只有三



民主義，是唯一的能够反映着中國的歷史需要與歷史任務，於是，在這裏便產生出一個成爲革命的指導原則，同時並爲一個顛撲不破的真理，就是：只有實行三民主義，中國才能統一。

第二、只有通過三民主義統一所獲得的必然結論：鞏固的團結，才足以擔任和完成中國空前偉大革命的任務——抗戰建國；中國革命的內容，是適應着中國具體的歷史內容而決定的，就是，反帝和反封建，由於這，所得出的結論，便是對外抗戰和對內肅清一切封建勢力。只有這樣，才能最終達到建國的目的，三民主義，是唯一足以同時反帝反封建的政治策略，是唯一足以建立健全的思想的新中華民國的政治制度，亦同時是唯一足以統一中國團結中國的政治主張。反帝反封建是空前偉大和空前艱鉅的革命工作，完成這個工作的唯一前提，是中國的團結，實現中國團結的唯一前提，又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統一。

第一、政治的統一：堅決保持三民主義政治系統的完備，和堅決貫徹三民主義政權的政令之施行，不容有封建宰割的現象存在，更不容有自外於三民主義政治系統的小朝廷存在。

第二、軍事的統一：堅決保持三民主義的政權的軍事的統一，和堅決貫徹三民主義政權的軍事命令之施行。不容有玩忽軍令的現象發生，更不容有違背抗戰的行動發生。

綜上所述的三民主義的統一，我們敢切實的保證，是中華民國全國人民所願意切實擁護，更確切點說，無善說是全體中華民國的人民的意志。誰違背三民主義的統一，誰就是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亦就是違背全國人民意志。我們相信，除了漢奸而外，便不會有違三民主義的統一持異見的人了。

昨日中央社電訊所傳，新四軍抗令叛變、襲擊友軍，軍事委員會爲整飭軍紀，已經將該軍澈底解散。這一消息所給我們的印象，一方面是：在抗戰勝利接近，任務更加艱鉅的時候，竟有少數不肖軍人，不顧大義，實行叛變，自外於革命，自絕於國人，實不勝其痛惜。一方面是：新四軍叛變，並不是新四軍全體將士的意志，而是少數野心軍人，從中作祟，在禍首歸案之後，所有改編新四軍將士，必將更能積極献身革命，抗戰前途，實多利賴。

最後，我們願再促起全國同胞，堅持三民主義的統一，以鞏固全國的團結，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政府此次整飭軍紀，解散新四軍，對於堅持三民主義的統一，實多裨益。舉凡有害於三民主義統一的一切行爲，便是有礙抗戰建國的行爲，我們必須加以反對與制裁！舉凡有利於三民主義統一的一切措施，便是有利於抗戰建國的措施，我們必須加以擁護與協助！我們的口號是：擁護統一，鞏固團結！（商務日報）

## 加強統一與爭取勝利

我國抗戰迄今，業經具有三載有奇之歷史，於此四十餘月之中，吾人僅以稍差之軍旅以與暴敵機械化部隊相週旋，匪特未嘗敗北，且卒然奠定今日最後勝利之基者，實有重大原因在，此原因唯何？一言以蔽之，蓋即敵所最懼之「統一」是也。

暴敵之侵華政策，素重於政治陰謀，吾人試一展閱近代數十餘年來暴敵之軍事紀錄，其發動之經濟消耗，實遠不適用，其所謂「特務機關」者蓋暴敵自知其先天不足，決難與我以戰爭分勝負，勢非鼓動我國之內亂，不克收以華制華之功，而實現其國防政策之幻夢。如溥儀傀儡之登台，汪逆兆銘之簽約等即為最明顯之例証。最近暴敵因鑒於軍事方面業已屢戰屢北，而國內經濟基礎亦已發生動搖，在此四面楚歌之中，欲求力謀挽救之方，以免淪喪全盤崩潰，因趁我政府處置抗命叛變之新四軍事變，播散謠言，揚言中國內亂將興，考其與謠之用意，固屬至為毒辣，然經 蔣委員長於國府擴大紀念週中詳為斥駁之後，各方聽聞謠言，不致受其淆亂。吾人試將暴敵造謠之用意與其所得之效果歸納而言之，其最大之極終目的，約不外於下列二點：

第一、淆惑國際聽聞，挽救人民厭戰思想：暴敵自發動七七事變以來，傷勞民財，師久無功，國

內一般軍民之厭戰思想早達最高階段。三國公約之簽訂，更形成與民主國家之極端對立，最近暴敵因鑒於英美對我大批貸款之成功與其國民反戰思潮之高漲，深感此二大問題與其國家生命，實為一重要之關鍵。若不能加速突破此種不良氛圍，勢將影響整個對華戰事。故對此次新四軍之叛變，特意誇大其詞，故與種種之謠言，以期淆亂國際聽聞，增強其國內人民對華作戰之勇氣，殊不知其國內人民之反戰，僅由於少壯軍閥之窮兵黷武，國際間之援華斥日，亦為其本身之侵略行為所召致，設暴日一日不放棄其侵略政策，則國內必不得一日安寧，國際間亦將永無好感，日寇縱對新四軍之事件強加附會，曲解萬端，當亦不能掩飾其國內人民之耳目。且吾國對新四軍之事件，已有一極明確之處置。英國權威時論家潘林氏於本月二十七日在英國國家廣播電台講演「一週世界大事評述」時，即對中央處置新四軍之叛變，認為係我國加速爭取勝利清掃抗戰陣容之應有措置，中國東戰場雖然不幸發生小小之叛變，但即告救平，自與抗戰大局無絲毫之影響，中國有偉大政治家，蔣委員長領導，抗戰必可安渡一切困難，而完成勝利，吾人且拭目以待此文明古國抗戰建國「必勝必成」(中央社二十九日訊)。

吾人在此簡要評論下，不獨見識遠大，且以各國對我之援助，素專於我國統一之鞏固與自力更生之堅決，今鑒於我國政府力量之貫徹，與制裁叛軍之力量自當益信我最後勝利之穩定，而加其助我打擊侵略，殊知敵不思其本而極其末，凡此種種之惡意宣傳，非但徒見其心勞力拙，反將更形增強我國抗戰建國的有利情勢！

第二：挑撥離間，以圖分化我國抗戰力量，我國抗戰陣綫之統一為暴敵宿所最懼之武器，至於中

國共產黨之放棄紅軍與蘇維埃政府之組織而願遵從國民政府之領導以從事於抗建建國工作，則力為暴敵侵華迷夢之一嚴重打擊，敵寇因素知此次抗命叛變而等軍法制裁之新四軍，其中一部官兵，係共產主義之信徒，故偽造種種謠言，以企引起我國內部之摩擦，而遂成其以新制華之幻夢，殊不知我全國團結抗戰以來，全國黨派問題早在「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大目標下，整個融洽一團，即中國共產黨當局，亦深明大義宣佈停止活動，參加抗建陣容，三年來轉戰於華北各地，予敵打擊，至深且鉅；團結禦侮之精神，素為政府所重視，關於此次新四軍之抗命叛變，我擊友軍，事實早已彰著，我中央當局不俱再三予以勸告，即採取斷然處置之前，尚予以自新之路，不意葉挺及項英等少數高級長官怙惡不悛，夢想形成割據局面實敵以良好之進攻機會，隨便造成此一頁革命史上之痛心事件，不但在我中央當局無法代為隱蔽，即當年統率紅軍之中共當局，想亦決不能容許其部下中有此種背叛軍紀之部隊存在，現在目前我國之抗戰已將臨最後勝利之階段，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下，只有絕對服從最高當局之命令奮勇直前，始能完成克敵致勝之效果，凡有破壞抗建藐視軍紀之徒，吾人為嚴懲抗建之陣容計，自不得不予以嚴厲之制裁，過去如韓復榘李服膺等，在為中國國民黨黨員在抗戰上亦不無勳績，然一旦觸犯軍紀，我以政府當局始末未嘗稍加寬貸，此次處置新四軍之叛變，自當一如往例而不能稍有姑息，其間決不含有任何政治意味，已屬非常明顯！暴敵不明事實，妄為污蔑，亦結果將不信識者一笑。

最後吾人應深切了解我國目前抗戰之形勢，已日趨好轉，最後勝利之基礎亦已奠定，蔣委員長

在其重要訓詞中早經予吾人以確切之曉諭，今後全國上下，惟有萬眾一心，加強團結，服從最高領袖，一致努力抗戰，始能不負各友邦熱烈援助之期望，而完成民族復興之偉業，於此負有神聖使命之抗建陣容中，絕對不能有絲毫反動份子之存在，吾人應一致擁護政府貫徹實施命令，努力抗戰之軍旅，固應予以嘉獎，而對於破壞抗建甘為民族罪人之叛徒，則必須加以嚴厲之制裁！（商務日報）

## 統一抗戰與爭取勝利

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的抗戰是全面性的戰爭。何謂「全面性的戰爭」？就是集中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在統一指揮之下，去參加戰爭，抵抗敵人。這種統一抗戰的基本條件就是：第一要四萬萬人同一心，為國家的生存而戰鬥。第二要全國所有的武力，在最高統帥部的嚴格指揮下，為捍衛國家而戰鬥。第三要有代表全國民意的統一的有權威的中央政府。具備了這些條件，才能發揮我們民族的偉大蘊藏力量，才能擊潰強敵，爭得抗戰的最後勝利。

我們抗戰三年半來，可以說全國各方面都很識大義，所以能夠打得敵人精疲力竭，無計可施，我們轉敗為勝，一天天接近自由解放復興的目的地。為什麼全國各方面都很識大義？這是由於全國國民公意的要求，要求集中力量，統一指揮，抵抗強敵，爭取勝利。因為我們中國，二十幾年來受「分裂」的禍害實在太大了！每一個愛國的國民都厭棄分裂，要求統一，要求有一個代表全民族利益的強力政府，以抵抗外來的侵略，爭取民族的生存。大家明白，分裂不僅可以召致外侮，而且正是自取滅亡；反之，惟有統一才能抵禦強敵，求取解放。

何以說我們國家受分裂的禍害已經很大？請想一想：抗戰以前所謂的「防區制」，那是一種支離

破碎的現象；更以前有十年的內戰；再以前是軍閥混戰時代。凡此種種，都是以自身的實力來互相抵消，而不拿來用在對外的國防防衛上。所以不斷的召來五三慘案，召來九一八事變，召來一二八戰爭，最後更有來七七盧溝橋的大規模侵略戰爭。如果我們再不統一抗戰，那實在就是亡國無日了。好在全國各方面還能順從民意，捐棄成見，而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大目標之下，展開了三年半的抗戰大局面。我們今天來問：那一位同胞不對這種情形表示歡迎與敬佩？那一位同胞不認識目前的神聖抗戰是我們民族千古不朽的偉業？

這是由於什麼？由於我們有統一的意志，尤其有統一的武力，足以抵禦敵人，復興民族。全國國民厭棄任何防區或實力之分裂，對黨派戰爭亦並不發生興趣，而要求統一的政府，統一的軍隊，以抵抗外侮爭取生存。誰能夠辦到這樣，民心就一定歸向於他。而且過去如是，現在如是，將來亦必如是。尤其在現在，我們大敵當前，不容有分裂徵象，全國軍隊應絕對服從統帥部的調度，等待造成抗戰勝利的不世之功以後，無論個人或黨派，歷史只會給予公正的評價。若值新軍事事件之後，我們誠衷心站在國民與統一分子的立場，請求全國軍隊嚴整軍紀，嚴守軍律，在統帥部統一指揮之下，完成抗戰建國的神聖大業。我們深信全國軍隊，一定會順從國人的愛國意願，統一抗戰以爭取勝利，而不蹈抗戰以前二十餘年分裂之禍害！（國民公報）



## 紀律高於一切

本星期一 蔣委員長在國府擴大紀念週報告時局情形，特別着重整飭軍紀加強抗戰的必要。綜計其要點如後：（一）痛斥敵人假借新四軍案件製造挑撥中傷的謠言，以正中外的視聽。（二）新四軍怙惡不悛，由中央忍痛制裁，表明政府有整飭軍紀的精神，且有制裁叛軍的力量。（三）制裁新四軍的結果，使我們抗戰壁壘更加堅強鞏固，決不致如敵人所希望的重召分裂之禍，更不致在國際友邦間發生壞的影響。此項報告發表後，一切敵及奸偽製造的謠言，都被粉碎無遺，就是一部分人的錯誤揣測，亦將渙然冰釋。我們站在國民輿論的立場，對於 蔣委員長的報告暨中央制裁叛軍整飭軍紀的斷然處置，當然表示擁戴。

我們知道，現在是國家抗戰臨到最後勝利的重要關頭，這正是我們全國軍民更須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對敵人作最後戰爭的時候。我們又知道，軍隊是抗戰力量的核心，而我們要發揮軍隊作戰的最大力量，就除非紀律森嚴與指揮統一。所以「紀律高於一切」，凡我國軍，務須嚴格執行統帥的命令，抵抗敵人，以報國家。如果軍人違令亂紀，甚至稱兵作叛，襲擊友軍，侵佔防地，妨害抗戰的軍隊，當然應受紀律的制裁，絲毫無可懷疑之處。並且抗戰建國不可分離，而建國亦必先建軍，建軍又首重

紀律，試看每一個現代強國，那一國的軍隊不是紀律森嚴，絕對服從統帥的調度？所以在戰時能夠衛國，在平時能够保民。我們中國要爭取抗戰的勝利，要建設現代的國家，實在非首先建立現代的軍隊不可。現代的軍隊就如一個健全的有機體，首腦部命令一下，四肢五官就得嚴格服從，所以絕對應該是有軍律有法紀服從上級命令的軍隊，否則既不能抗戰，亦不能建國。

所以這次中央忍痛制裁叛軍，乃是抗戰建國的必然要求，毫無足怪異。惟有惡毒的敵人及無恥的奸偽，才乘機造謠中傷挑撥離間，妄圖再見我們的分裂之禍。但是敵人與奸偽應該在這一事件中獲得無情的教訓，應該認識今日之中國絕不是分裂時代的中國，今天我們的國軍，除了經過嚴格的戰爭鍛鍊之外，更有堅強的民族意識，我們國軍的槍口只有對準敵偽而不對着同胞。並且政府威嚴的法令，及全國民意的歸趨，更加强我們國軍抗戰的營壘及對敵作戰的力量。蔣委員長說：「我可以正告敵閥：這一次我們政府處置叛軍，你們斷不能收到什麼乘火打劫的侵略的利益。反之，我們的紀律從此將更森嚴，我們的抗戰精神必更奮發，我們全軍的意志必更緊密，更統一，亦必更振作，正與你們所預期的相反。簡單一句話，是決不會於日寇有利的！」

現在，蔣委員長的重要昭示，已普遍深入全國軍民的心中，前綫將士及全國同胞自應同心一致，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共同協力，克盡職責，來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達成復興民族的最高目標！

（國民公報）

## 中央解決新編第四軍

月來我們大聲疾呼：貫徹軍令政令，嚴肅國法紀綱，統一行政系統，糾正離心行動；誠以國家之統一，國法之尊嚴，在平時爲安定社會秩序之因素，在戰時爲爭取勝利的基礎條件；當此抗戰進入把握之階段，亦事業臨到最艱難的時期，紀綱系統之必須嚴肅，軍令政令之必須貫徹，尤爲全國國民一致之要求，而不容稍有疑問。凡我黃炎子孫，稍有民族國家的觀念，稍有同舟共濟的良心，豈肯自外於國人，自毀其國家？乃新編第四軍將領葉挺項英，自奉命列入第三戰區戰鬥序列，指定江南作戰任務以來，既率部抗命，割據地盤，不殺敵而殘友軍，復破壞行政統一，擅立政制，阻撓作戰措置，故說戎機，始則藉詞北渡，擅離戰區，終則與某軍團軍桴鼓相應，夾攻蘇北，所到之處，凡屬友軍，莫不視同仇敵，明攻暗襲，繳械圍繳；年來所謂齟齬事件，所謂摩擦糾紛，胥屬由此而起。彼輩罔顧國家生死存亡，但求派系擴張勢力；中央爲空護國家武力，爲加強抗戰陣營，不惜一再委曲求全，一再開誠勸導，而彼輩喪盡天良，竟利用中央優容愛護之厚意，加緊逐漸擴充，聯貫晉冀魯蘇，完成其外綫長蛇之勢。最近復集中江南地區，作大規模之叛變，得寸進尺，更無止境；是誠我之所痛，而仇之所快也。

凡此所爲，國法豈能再事容忍？爰於本月上旬，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緊急聲討，將該軍全部解散；該軍軍長葉挺就擒，交軍法審判，該軍副軍長項英在逃，經軍事委員會通令全國嚴緝。顧氏通電有云：「新編第四軍違抗命令，不遵調遣，自上月以來，在江浙地區，集中令軍，蓄意變亂戰局，破壞抗日陣綫，陰謀不軌，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涇縣竄向南移，進攻我前方抗日部隊；帝審民族，爲敵作伥，喪心病狂，莫此爲甚！瞻念前途，痛憤無已！爲國付危急，伸張綱紀，不得不爲緊急之處討。」讀此痛心語，能不令人欲哭無淚！夫際茲大敵當前，吾人豈容國體自折？抗戰已入緊張階段，國家武力寧肯輕於毀傷？徒以國法不張，陣脚無從打穩；叛逆不除，勝利無由獲致；吾人爲民族生命前途計，爲國家利害榮辱計，爲保證抗戰必勝計，爲奠定建國基礎計，應知國法有尊嚴，寬容有限度，不獨中央此次對於新四軍叛變之解決，實爲必要的措施，其尚有與新四軍同樣背叛國家，違抗命令之部隊，吾人亦應一致籲請中央，一本除惡務盡之革命精神，使用緊急處置之戰時權力，悉予廓清，使抗戰陣營從此整肅，而促勝利之來臨。凡我抗戰鬥士，對中央此次之措置，應有深切之認識，對於以偽裝的「團結」爲叛逆求恕者，應予嚴厲之譴責。或有抱姑息之見者，以爲彼輩破壞統一，違抗命令，罪誠應誅，然念團結之局，締造艱難；吾人爲集結力量，抵抗更大之敵人，對於彼輩行動，或應曲予容忍。不知團結以守法爲尺度，以統一爲原則，國家不能犧牲國法以博虛偽之團結，尤不能容忍破壞統一以博虛偽之團結；使國家放棄國法與尊嚴而與叛逆言團結，是無異國家與叛逆握手議和，將何以振紀綱而救危亡？且叛逆危害國家，作有計劃之不軌行動，豈容忍即能就範？總之，吾人對於

民族之敗類，國家之叛逆，應拿出革命的精神，作根本之肅清。時至今日，已不容許吾人躊躇矣。（中山日報）

## 對於新四軍事件之認識

作戰紀律乃作戰武力的動力，乃爭取勝利的保障；有紀律的作戰乃有成果，有成果的作戰乃能完成建國。國家需要紀律比任何需要為重要為逼切，而一般紀律與作戰紀律無論在主觀方面或客觀方面，在實質方面或形式方面，畢竟不能完全相同；一般紀律的重要性固不亞於作戰紀律，但因於某種需要，或可略減其嚴格性與齊一性，而作戰紀律則無論在任何時期，在任何地點，對於任何事件，均須保持其嚴格性與齊一性，而後能實現指揮的統一，貫徹作戰的目的。從知紀律的嚴格性與齊一性乃作戰根本問題。假使不能維持此兩特質，作戰即無法進行；今日中國作戰紀律的最高指導原則，乃「抗戰建國綱領」，無論政府，無論人民，文官也好，武將也好，一切行動必須以此綱領為唯一的準繩。違背「抗戰建國綱領」即抗戰陣營的叛徒，抗戰陣營而有叛徒，不特不能達到抗戰目的，且足以危害國家民族；此乃全體國民共同的信念。

抗戰紀律中最重要者莫過於軍紀，軍紀乃全軍上下共同心理所公認共守的信約，乃軍隊的生命，軍人的靈魂。軍隊雖有階級，軍紀則上下平等，同罪不能異罰，異罪不能同罰，任何部隊，均無例外，均無彼此，蓋軍紀具有絕對性也。因此人人應該愛護軍紀，尊重軍紀，服從軍紀，執行軍紀。昔年

國民革命軍所以能於短期間完成艱鉅的北伐工作，完全由於軍紀嚴明；從陸軍開始到現在，指揮所以能一元化，訓練所以能現代化，即賴有嚴明的軍紀，有嚴明的軍紀始能產生同生共患難的團結一致的精神，始能負起救國家救民族的責任。

新四軍叛變事件乃抗戰中之痛心事。政府忍痛制裁，出諸萬不得已；領袖於報告中充滿痛惜的情緒，實在令人感奮。新四軍違令干紀的事實，襲擊友軍的行爲，不勝枚舉；中央爲愛護國家武力，幾經隱忍勸導，望其改過自新，一致殺敵；乃該軍不知悔悟，變本加厲，國家爲堅強抗戰計，爲整飭軍紀計，不得不執行國法，加以制裁。此固至單純的事件，並不牽涉任何問題，而國人與友邦，亦莫不具有正確的了解。乃敵人漢奸，藉此中傷挑撥，不曰中國將因此分裂，發生內亂，即曰友邦同情將必減低，援助停止；此種伎倆，誠如領袖所判斷：「適足證明敵人對於我國有斷然執行軍紀之決心，發生甚大之恐懼。」新四軍事件純爲軍紀問題，變起後數日之內，即已完全解決，現在並無任何事後問題，不但全軍因中央處理得當，執法如山，從此更加揚勵，而全國國民，亦必信心從此益堅，意志從此益固。吾人不因環境艱難而忽視軍紀，不因局部而貽誤全局；有此決心，勝利不啻又多一保證。事件既極單純，處理又至得當，何致引起分裂？何致引起內亂？倘使國家放棄抗戰綱紀，不作嚴格之制裁，將何以勵士氣振軍心？將何以部勒幾百萬馳騁於沙場之衆？姑息養奸，始爲分裂內亂之媒，除惡截變，乃團結內部之舉；從此紀綱嚴明，政令貫徹，誰肯專冒天下的大不韙，甘蹈新四軍的覆轍？敵人流言蜚語，不攻自破，徒見其心勞日拙耳！

吾人一再誦讀領袖報告之後，深切感於當局處理新四軍事件經過長時期的慎重考慮，在國法與情理之間，經過極大的籌謀，迨事至「無可隱忍無可饒恕」之時，始加以制裁；此種委曲與惋惜的情緒，統帥鑒護部屬的心理，躍躍紙上，不但全軍聞而振奮，全國國民亦莫不大受感動。這是吾人所深信不疑的。（中山日報）



## 中國需要高度的組織

國法紀綱之必須整肅，軍紀軍令之必須貫徹，月來吾人已再三詳加論列；新四軍之解散，爲一至不得已的痛心措施，吾人亦會一再加以說明。本月廿七日 領袖在紀念週的報告，更有透闢的闡釋，少數不明真相者一切疑慮一切誤解，當能澈底冰釋，而敵人漢奸藉此故播謠言，希圖中傷挑撥的伎倆，當更無法得售。

中國今日所需要者爲高度的組織，統一的意志；蓋此乃國防之一部。今日對外作戰已屈勝敗繫於一髮的關頭，國防必須高於一切；每個國民不論其爲任何地位，有任何歷史，均須結集於一個主義，一個原則，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放棄派系意識，掃除個人觀念，以鞏固國家的整個國防，而後能奪取勝利，而後能爭得生存。國防的涵義，武裝配備而外，一爲高度的組織，一爲統一的意志。有優良的武裝配備而無高度組織以爲管制推動，無統一意志以爲支持指導，則武裝將成暴力，不但不能外禦敵人，且必直接間接爲沙利用。當今擾攘之世，試入國家者，除武備而外，外交政治經濟文化，無一而非槍砲；苟我無高度組織與統一意志，將何以抵禦襲擊？將何以反攻敵人？武裝配備爲物質的國防，組織與意志爲精神的國防；物質國防爲立國的外武裝，精神國防爲立國的內堡壘；僅有精神國

防而無物質國防固不堪一擊，僅有物質國防而無精神國防更不待擊而後潰。世有知物質國防之重要，而未確切認識精神國防之重要者，觀於歐洲年來若干國家之覆亡，八九為缺乏精神國防之故，當知警惕。

精神國防的具體形態為高度的組織，高度組織的基礎條件為集合的意志與統一的行動；集合的意志與統一的行動的中心規範為守法的精神，有守法的精神而後有集合的意志與統一的行動；有集合的意志與統一的行動而後有高度的組織；有高度的組織而後可以與言精神國防。是故守法精神為精神國防之本。亦猶物質國防之根本為武裝，無武裝即無物質國防，無守法精神即無精神國防。世之高談高度組織之重要而破壞組織者，高談意志結集之重要而分散意志者，胥以缺乏守法精神之故。無守法精神者因為重視派系利益，重視個人觀念，對於民族國家之利害安危，縱能高談闊論，亦僅為一種有作用之偽裝，國家固不需要此種人，此種人亦終必自外於國家而流為叛逆；汪精衛之賣國，新四軍之變叛，均為同一意義之事實。

然而高度組織初非獨權組織之謂，獨權組織之絕對性為一種由上而下的專暴，高度組織之絕對性為一種由下而上的集中；由上而下的專暴為無意志之統一，由下而上的集中為有意志的統一。故高度組織在政治上的表現為強有力的民主政治，為意志一元的法治國家；吾人依三民主義而建設政治，依三民主義而建設國家，就是要實現此種強有力的民主政治，就是要完成此種意志一元的法治國家。吾人所謂結集於一個主義，一個原則，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放棄派系意識，掃除個人觀念，以鞏

固國家之整個國防，就是此種政治此種國家的最基礎的國民義務。

總之，今日吾人因於種種內在的原因，因於種種環境的條件，需要高度的組織，絕對不容許毫末分歧，絕對不容許違法亂紀，不論思想，不論行動，悉以國防為中心，悉以三民主義為歸宿；此固吾人之期望，亦國家環境之迫切要求也。（中山日報）

## 論團結統一與精誠

### 一 團結與統一是不容分割的

在抗戰到了第五個年頭的今日，我們擔復提出「團結統一」這一問題來討論，那是很不幸的；但是爲着鞏固團結統一的基礎而對於實現這一主題的方法加以闡揚，這在抗戰到了決勝的嚴重階段的今日，却也並不是多餘的。

處在抗戰建國的階段上，團結與統一的重要性是用不着證明的；但是對於團結與統一的不容分割的這一點上，却有加以探討的必要。所謂團結，是指個體而言；所謂統一，是指整體而言，各個個體的團結便成爲一個統一的整體；既然是一個統一的整體了，斷沒有各個團體是不團結的。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中所說的把散沙結成一塊石頭的譬喻，散沙便是各個個體，一塊石頭便是一個統一的整體，這說明了有團結然後能統一，既統一斷沒有不團結的。

假如我們再就團結與統一的本質上加以分析，則團結是精神的聯繫，而統一是指組織的實體；有了精神的團結，自然就有統一的組織；斷沒有一個統一的組織，其各個份子「是散漫甚至於對立的」，沒有各個個體的精神團結，斷不會融成一個整體的統一組織；也沒有一個整體的統一組織，其各

個個體是不團結的。因此，團結與統一是不可分的。所謂在某一方面應該團結，在另一方面應該統一的論調是不對的。

團結與統一，是時常被當作一件事提起的，這在孫中山先生的訓詞中，很多例子。抗戰後，蔣委員長也曾說過：「由於我們統一團結，使將士們的犧牲，發生加倍的力量；由於我們統一團結，使世界各國對我們生出無限的同情和贊助。」又說：「我們不但要始終保持統一，並且更要繼續的鞏固團結。」這都說明了團結與統一是不容分割的。

## 二 團結統一的立場

在抗戰建國的現階段上，團結統一已成爲必勝必成的先決條件；因此誰反對團結統一的便會爲民衆所鄙棄，這迫使本來不贊成團結統一的人們也不能不高喊團結統一了。但是口號雖則一致，而因了立場各自不同，遂使行動不能實現團結統一的效果。這便我們感覺到對於團結統一的問題，有加以申明的必要：

（甲）須以國家民族爲前提：我們的團結統一，第一是以國家民族爲前提；這就是說：團結與統一是在國家民族的利益上的。我們不講什麼國際的主義，我們也不講什麼國際的綽號，我們純然的是站在中華民國和中華民族的立場上，誰直接或間接幫助我們抗戰的誰就是我們的朋友，誰直接或間接幫助敵人來侵略我們的誰就是我們的敵人。在抗戰的現階段上，我們不能廣樹仇敵，所以我們爲

顧慮着當前國家民族的利益，不作一般的反帝運動，而只認定日本是我們當前的大敵。我們應該團結和統一於國家和民族的立場上，以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

(乙)須以集中力量爲任務。所謂團結統一並不是拿來當口號喊便算了事，他是要一秉亦誠去實踐的。所以我們要認清我們所貴乎要團結統一的，是在於能夠達成集中力量的任務，以爭取勝利。蔣委員長說過：「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大家的思想由此統一起來，力量就能集中，這樣就可以一當十，以十當百。這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兩句話，便是我們現在抵禦外侮的方法中最要緊的一個原則。」所以能夠實踐團結統一的人，他一定不作分散力量的謬舉；因爲團結統一原是以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爲任務的。

(丙)須以軍事勝利爲目標。蔣委員長說過：「我們必須發揚精誠，做到鋼鐵一般堅固的團結，那就是說要精誠統一，一切的言論、動作，完全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前提，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目標。」假如我們的團結統一是以軍事的勝利爲目標，則自可捐棄成見，破除畛域，以收集中力量，統一行動之效。國民固然要遵守戰時規章，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以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軍人尤其要服從最高統帥的命令，身往直前而不惜犧牲，然後軍事的勝利才有把握。

當我們全體國民所要求的，便是這站在「以國家民族爲前提，以集中力量爲任務，以軍事勝利爲目標」的立場上的團結與統一。

### 三 團結統一的準繩

我們已經把團結與統一的立場分析清楚了，可是也許有些人明明是超出了國家民族利益的範圍之外，分散了抗戰建國的力量，甚至於阻礙了抗戰勝利的進展，却也高喊着精誠團結統一，所以我們不能不有具體的準繩，來糾正這種嚴重的錯誤：

第一、團結統一要具備着共同的思想信仰——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復興中華民族的唯一主義，這是全國人民所公認，也是全國各政黨所宣言承認的；最近甚至連日本軍人也感到民衆的此種心理無法推翻，乃不能不曲解和混淆三民主義的內容來欺騙民衆；三民主義的深入民心，於此可見。三民主義具有共運環性的，絕對不容分割破裂；同時三民主義是全部適合國情和民生的，也絕對不容作局部的修改或局部的擯棄。舉凡有着此種謬妄的言論和行動的人們，不管他唱什麼高調，都是我們「團結統一」的壁壘之外的渣滓！

第二、團結統一要具備着共同的政治組織——擁護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是執行三民主義的政府，是中華民國唯一合法的政府。我們的團結統一既然是建築在三民主義的信仰上，無疑的我們便要擁護唯一合法的執行三民主義的國民政府。沒有一個國家有兩個政治的組織的，所以我們也不容在國民政府之外有其他類似的政治組織存在着。在我們積弱的中國的版圖上，倘竟出現了自封式的所謂「政府」，那就是破壞團結統一；凡是實踐團結統一的國民們，當然只有擁護我們共同的政治組織——國民

政府。

第三、團結統一要以備有共同的軍事行動——照從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命令；上面已說過，在當前的抗戰時期，我們的團結統一應以軍事勝利為目標；而為爭取軍事的最後勝利，全體國民——尤其是軍人，應該要服從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的命令。蔣委員長是我們全體國民所擁戴的賢明領袖，這是每個有着「復興民族」的志願的人們所不能否認的。不論是從任何方面講，我們都應該服從我們的最高領袖的領導，向復興民族的大道上邁進；而尤其是在當前的軍事時期，我們尤應該服從我們的賢明的最高統帥的命令，奮鬥，犧牲，以爭取勝利，復興民族。蔣委員長說：「只要大家能夠絕對服從革命軍的統帥，在一個最高命令之下，要我們守就守，要我們攻就攻，要我們退就退，要我們進就進，要我們生就生，要我們死就死，如果能夠如此共同一致服從命令的話，我們相信革命的統帥，一定會有革命的戰術戰略，可以戰勝一切，達到我們最後勝利。這就是我們革命軍的救國最緊要的一個條件。」可是，全國的軍隊是否能夠全部服從最高統帥的命令呢？韓復榘是為什麼槍斃的？石友三是為什麼槍斃的？我們再不顯露出其他的痛心的實例了；但是我們應得強調聲明：舉凡違背最高統帥的命令的，便是破壞團結統一，每個有良心的革命軍人，是應該要切實克服這種嚴重的錯誤的。

#### 四 團結統一的原動力——精誠

我們指出了團結統一的立場和進程，並不是在消極的批判一幫假團結統一者；我們的用意，原是



在於倡導並加強團結」。因此，我們既然把團結統一的内容解剖清楚了，而對於團結統一的原動力是什麼；換一句話說：如何才能夠促進並鞏固團結統一呢。關於這一問題，實有加以申明的必要。

團結統一的原動力，就是精誠。缺乏精誠，則無由團結統一；沒有精誠團結一的本意的人們，他們口中的團結統一，是另有作用的。

什麼是精誠呢？精誠就是總理遺教中所說的「一心一德，貫徹始終。」蔣委員長曾經對於這兩句遺訓，有着很詳盡的闡明說：「這兩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永遠能够親密精誠，團結一致。：不要今天講一心一德，明天就離心離德。……總要心裏如此想，口裏如此說，手裏如此做；並且要今天如此做，明天也如此做，明年後年乃至五十年，都能繼續不斷的做到最後成功為止。」又有說：「至於整個誠字的意義，則在『擇善固執，貫徹始終』的意思。……唯有誠乃為物之始終，乃能一往無前，貫徹到底；唯有誠乃能創造，能奮鬥，能犧牲。……而且是行乎其行，不得不行，盡平其所不得不盡，更沒有什麼外力所能够阻撓，所能够使其停止。」可知誠是行之始，唯誠乃明，唯至誠乃能無停息的創造、奮鬥、犧牲。假如缺乏精誠，那便談不上實踐。

##### 五 唯精誠團結一才能完成抗建建國的任務

我們已經一再申述唯團結一才能完成抗建的任務；在這裏，我們更要強調唯精誠實踐，則無由鞏固團結一。唯精誠團結一乃能完成抗建的國策，同時因團結統一變遷內缺乏精誠的份

子逐漸排混出去；如汪兆銘之流，使我們的團結統一的陣營更見堅固；所以在團結統一的陣營內對於少數離心離德的份子的摧棄，這是絲毫不足以動搖我們的抗建國策的。而且因了韓復榘石友三的槍斃，汪兆銘們的通緝，使我們的抗戰建國的陣營，更見團結統一；今後誰保沒有如韓復榘石友三汪兆銘之徒，在我們的抗建的陣營中出現，那我們爲着鞏固團結統一，當然只有拿紀律來制裁他！

抗戰到了第五個年頭的今日，我們已經接近最後勝利的光明之域了，這是團結統一奮鬥犧牲所得來的；我們擁懷着無數的殉難先烈，我們試縱目一看破碎的山河，我們再訪此一下流離失所的難胞，不容我們的熱血不奔騰，不容我們的情緒不憤激，我們唯有出以至誠，更加鞏固團結統一，來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大業。（徐慶平）

## 整 飭 軍 紀

甚麼是軍紀？軍紀就是軍隊的紀綱，和軍隊的紀律。紀綱的意義是上下有序，階級次第分明明白。紀律的意義是以法律來保持軍隊的系統，維持軍隊的秩序。故軍隊之於軍紀，就和家族之有綱常，國家之有法律一樣，是紊亂不得的。

蔣委員長對軍紀的解釋，曾給我們一個訓示說：「軍紀的定義，就是用紀綱的精神，來維持軍隊的秩序，保障命令的系統。……所謂軍紀者，軍隊的紀綱賴之以立，軍隊的紀律賴之以成，沒有軍紀，就不能立軍隊的紀綱，就不能成軍隊的紀律。簡言之，軍紀這樣東西，就是軍隊全體心理所公認的規範。」

我們讀這一個訓示，就可以知道軍紀是怎地重要的！在沒有戰爭的時候，軍紀的遵守，已是一個必然的要求。而在戰時，則軍紀的維護更是鐵樣的道理。我們知道：一個戰爭的決定勝負，固然具有許多條件，而軍隊本身的結合力量，也是重要條件之一。至結合力量的產生，實由於軍紀的嚴明。因為必需在鐵的紀綱的底下，全軍的意志纔能統一，全軍的力量纔能發生。所謂進則奔潮，守如山立。這奔潮和山立的做成，完全是軍紀的作用。因為在一個命令之下，千萬人的心已成爲一個心，千萬人

的力量已成爲一個力量。以千萬個結合爲一個，這就不問而可知其力量的偉大了。而且，在嚴肅的軍令下，還可以使官兵上下，融合爲一，孕育視死如歸的精神，增長一往無前的勇氣。我們如果何處一個軍隊，那紀律嚴明的，必然很強，反之，那紀律腐敗的，又必然很脆弱。從前有一句很簡單的比喻，說：「單枝易折，衆矢難摧」。這所謂易折難摧，原是比喻結集的力量。但一個軍隊的力量，最重要就是這個「衆矢難摧」的意義。我們要一個軍隊成爲強有力，就必不能遺忘這個意義，而要實現這個意義，則又必需要嚴肅的軍紀，故軍紀並不祇是範圍全軍精神的東西，而實是獲得勝利的利器。蔣委員長曾經說過：「我們如果要保存生命，發揚生命，就祇有服從命令，我們對於命令的接受，就要知道這是自己個人，乃至全體軍隊，與整個國家民族的生死關頭。」由此就可以知道遵守軍紀，服從軍令是怎樣重要的了。

反轉過來說：假如一個軍隊，沒有軍紀，官和兵之間脫了節，這個部份和那個部份不相聯絡，甚而竟是鬩牆內爭，使整個力量分裂；軍紀既是蕩然，軍令也稱無效力。那末，這個軍隊一定是很危險的。這比方一個人的身體四肢百骸，都要推主腦部的命令是聽，如手足突然不聽命令起來，要向前的牠偏要向後，要向左的，牠偏要向右，那末，這個人還能成人嗎？還能動作嗎？

由此可知，軍隊需要嚴肅的軍紀，是一個鐵樣理由，不能隨便，也不能疏忽，如果不守軍紀的部隊，祇有立刻懲處，不能有猶豫的餘地，尤其在抗戰的進行中，是以整個力量作支持，我們不能容許整個力量當中，有不良份子。譬如說：任何的眼睛，都不能含藏一顆沙子，軍隊也和眼睛一樣，決

不能容許一個壞的份子在不，假如有這樣一份子，那末，爲着整個軍隊的生存，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必然需要剔去的。

過去中樞解散新四軍的事件，也就是這一個道理，因爲新四軍破壞軍紀的行徑，已經顯著異常；如同襲擊友軍，搶奪地盤，不聽調動，私擴勢力，每一條罪，都是極重極大，若果不加處置，卽爲姑息養奸，不特抗戰前途，無從獲得勝利，尤其會使國家民族有根本顛覆之虞。我中樞毅然決然，加以處置，完全是以剷除害馬的精神，用爲健全整個的組織。蔣委員長說：「要知道這命令的貫徹，和軍紀的執行，是保證抗戰勝利的最要關鍵，同時也是國家生死存亡之所繫。政府有沒有抗戰的能力，是不是具備革命性，卽視其能否執行紀律而定。軍隊有沒有保衛國家和抗戰建國的誠意，亦要看是否遵守紀律，與接受紀律而定。唯有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的軍隊，纔是抗戰的真正力量，必爲政府與人民所一致愛護。反之，若不聽命令，蔑視紀律，放棄作戰任務，甚至侵襲友軍搶奪防地，減少抗戰力量，此種軍隊，若任其存在，國家必致滅亡，不僅抗戰不能成功而已。」這真是極明確的指示。我們如了解這個意義，那末，我們就可以曉得中樞解散新四軍是怎樣的意義了。

新四軍解散而後，我們都希望不再有不同的事情發生，換句話來說：我們真的不希望再有和新四軍一樣行動恣肆的軍隊。中樞處置新四軍，本身忍痛爲之，這個痛，最好就是不要再嘗受了。不過，假如還有味良的軍閥，戴着假面具的假革命者，依然踏着新四軍的覆轍，仍幹着不聽軍令的把戲，那末，我們很主張，中樞仍應以最大的努力，繼續執行軍紀，予以肅清。

我們現在難以人民的立場，請求中樞對這個問題，仍加以繼續注意，我們並願意以人民的整個力量，作為中樞執行的後盾。同時，我們又希望假如還有徘徊於歧路中的份子，應該立刻回頭是岸，馬上以行動表示服從軍令的旨意。比方說：中樞的鈞動，是要絕對遵守的，不能違守就是攜異的份子，攜異的份子，就必須排除。我們假如不是攜異的份子，對於一切的軍令，自然應該絕對遵守，而中樞在今後，應該要繼續以整飭軍紀為第一要義，因為唯有整飭軍紀才能夠達到勝利的目的。尤其在新四軍解散而後，對於軍紀高懸，尤應有特加注意的必要。（會復明）

##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撤銷新四軍番號通令

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十五日電稱：「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違抗命令，不遵調遣，自上月以來，在江南地區集中全軍，蓄意擾亂戰局，破壞抗日陣綫，陰謀不軌，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涇縣潛向南移，竟於四日膽敢明白進攻我方抗日軍隊陣地；危害民族，為敵作俚，喪心病狂，莫此為甚！我前方被襲各部隊，對此不測之叛變，若不忍痛反擊，不僅前綫各軍之將士無以自衛，而且整個抗戰之國策，亦必被其破壞無餘。瞻念前途，痛憤無已。職為應付危急，仲張綱紀，不得不為緊急處置。關於該軍叛變全部陰謀，業於十三日將拿獲該軍參謀處長之供詞，電陳鈞嘗，茲已將該新編第四軍全部解散，編遣完畢。該軍軍長葉挺於當日就地擒獲，該軍副軍長項英潛逃未獲，正在飭部嚴緝歸案，所有處置新四軍叛變經過，理合先行呈報，敬候鈞核示遵」等語。據此，該新四軍抗命叛變，逆跡昭彰，若不嚴行懲處，何以完成國民革命軍抗戰之使命，着將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番號即予撤銷。該軍軍長葉挺，着即革職，交軍法審判，依法懲治。副軍長項英，着即通令各軍嚴緝歸案訊辦，藉伸軍紀，而利抗戰，特此通令！

## 附錄二

## 軍事委員會發言人宣佈制裁新四軍經過

此次事件，完全爲整飭軍紀問題。新編第四軍之遭受處分，爲其違反軍紀、不遵調遣、且襲擊前方抗戰各部隊實行叛變之結果。緣中央爲調整軍團部署起見，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下令限新四軍全部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到長江以北地區，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到黃河以北地區作戰。並指定繁昌銅陵一帶爲其北移路徑，詎該軍並不遵照命令行動，又復藉端要索，希圖延宕。顧長官爲維持軍令尊嚴，着令該軍遵由原地北渡，該軍悍然不顧，仍擅自行動，非特不向北渡江，而且由涇縣向太平地區竄竄，企圖襲擊上官總司令部，適第四十師由蘇南換防，調至後方整訓，新四軍早已詳悉其行軍道路，及知該師於本月一日到達三溪，遂於四日晚全軍潛赴茂林（涇縣南約八十里）分兵左中右三路向該師襲擊，該師倉卒被襲，不得不加以抵抗藉資自衛。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爲整飭紀綱，乃下令制裁，至十二日止，該軍已被全部解散。所有拿獲該軍長葉挺等，現已交軍法審訊。該軍番號，業經明令撤銷，此該軍違反軍令卒被制裁之經過也。

此次新四軍違令叛變，非出偶然，而實本於該軍之一貫陰謀。據顧長官十三日電，轉報拿獲新四



軍參謀處處長趙凌波之供詞，即可明瞭其真相。該項供詞如下：（一）葉挺等自奉令開點時，即決意不遵令北調，早已定謀移赴蘇南，先盤踞金壇、丹陽、句容、郎溪、溧陽等縣，擴充東南政治分局，加強機噐，期於短期內掌握京滬杭三角地區，建立根據地。（二）先以政工人員幹部官佐武裝士兵，陸續開赴蘇南，在金、丹、句、郎、溧五縣間，擴充細胞，以待全部到達後，展開反抗。並併吞第五游擊區內之抗戰國軍，再演蘇北黃橋之局勢，以便向太湖浙西擴展。（三）爲軍械開拔及彈藥各二十萬計，集中全部兵力在涇縣繁昌一帶。（四）嗣奉令規定由皖南原地渡江，頗爲失望；但仍希騙到彈款，再藉口敵艦封鎖，決不由皖南渡江，以貫徹盤據蘇南之目的。（五）第四十師由蘇南換防，調至後方整訓，新四軍詳悉其行軍道路，嗣知該師於一月一日午到達三溪與橋橋鎮之間，新四軍認爲此乃其襲擊第四十師惟一之機會。遂於三日定謀，四日夜全軍潛料茂林，分兵左中右三路，取先發制人手段，以期各個擊破。其所定計劃，係殲滅第四十師後，即以其左支隊，在丁王殿板橋一帶，牽制一零六師，以中右兩支隊，急趨胡樂司，東路店南一帶，奪取倉庫被服糧彈，直趨某地上官司令部；然後與左支隊分趨郎溪溧陽，會同蘇南部隊，再次擊冷欣部及郎溪一帶抗戰之國軍，造成擴大紛亂之局，使中央窮於應付，脅逼中央容納其要求。（六）葉項等五日晨分發各電，婉轉陳詞，係作緩兵之計；且伴示無意啓蒙，以便嫁禍國軍等語。該軍叛變陰謀，昭然若揭，第四十師倉卒應戰，出於自衛，願長官對該軍相機處置，全部編遣，實爲維持軍紀上必要之措施，當此全國抗戰一致團結之際，竟發生此種叛變之事，殊堪痛心。中央以軍令必須貫徹，綱紀必須維持，而後方能爭取抗戰之最後勝

利，故斷然將該軍番號取消，並將叛軍官長，分別交軍法審判嚴緝治罪。此次事變，幸賴前方將士戮力用命，當地民衆明辨忠奸，協助戡亂，而新軍官兵中，大多皆深識大義，不甘附逆，紛紛投誠，故能於數日之中，平定變亂，然亦未始非願長官應變若定所致云。

# 抗戰軍紀論

——代跋——

最高統帥爲整飭軍紀，於一月下旬明令解散稱兵作亂的新四軍。這一英明的措置，立刻獲得了全國同胞的熱烈擁護。自抗戰以來，我國人民在神聖的戰爭烽火中邁步前進。我們的良知已灼熱如明燭；我們的意志已鍛煉如鋼鐵。任何違反國家民族利益的罪行，絕對逃不了全民的公擊。我們深信，我們祇有一個，正義終在人間！此次全國輿論界對新四軍的口誅筆伐，正是最現實的說明。現在我們把這方面的公正意見，提供於讀者諸君之前，應該是很有意義的吧！

關於中央處置新四軍事件的經過與意義，總裁於一月二十七日的訓詞中，已詳加說明；各報評論亦已分析淨盡。這里無庸贅述。現在編者祇願略述個人編後的感想，以作本書的結束。

第一、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現階段，國家的生命已整個寄託於健全的軍隊；而軍隊的生命，即完全依附於嚴肅的軍紀。我們必須先整肅軍紀，然後才能強化軍隊組織、統一軍隊行動、發揮軍隊力量，以與敵寇作最後決戰而爭取光榮的勝利。所以，軍紀是絕對的、統一的、平等的；任何人違背了軍紀，都要受到國法的嚴厲制裁。這是中外服膺的鐵則，也是古今遵循的經義！自抗戰以來，

新四軍所作種種罪行，罄竹難書。總裁的訓詞中有言云：「新四軍的罪過，早已超過了七十個七次以上。我們就以耶穌的寬大爲懷，對於這種怙惡不悛，執迷不悟的軍隊，也決不能再隱忍，再饒恕；否則就是我們自己犯罪，就是我們貽害國家，就要成爲千古的罪人了。」領袖的訓示是何等沉痛，何等懇摯！我們對於此種作惡爲非的叛軍，如果不予寬容，那末我們憑什麼去繼續抗戰？憑什麼去爭取勝利？自然，新四軍事件是抗戰中的一頁痛心史，但是全國軍民的紀綱，却因此而愈益發揚；全國軍民的精神；却因此而愈益振奮。所以，從另一方面看，實在也是抗建前途的一大幸事！我們於聲揚奮勉之餘，尤應向我們的領袖 蔣委員長暨戰區最高長官謹致至高無上的敬意！

第二、總裁會指示我們：「抗戰中的中國，就祇有執行紀律與服從命令的問題，絕對沒有什麼分裂、沒有什麼內亂可言。」（見一月二十七日 總裁訓詞）這是不可輕易的至理名言；在全國軍民的意念中，關係尤其重要；願讀者諸君深深記取。國內有少數人常常提出團結合作一類的口號；甚至特別強調勿招致分裂與內亂的話；這是非常荒謬的！因爲抗建建國如果離開了實行三民主義，離開了服從軍令軍紀，即等於背叛抗戰。抗戰中的中國，已經越過了團結的階段；所有團結的意義，完全包括於篤信主義與服從紀律的涵義之中。除非背叛國家，違反抗戰，斷然沒有不團結之理；自然，更無所謂分裂與內亂了！那種背叛國家、違反抗戰的行動，是漢奸國賊的行動；我們對於這種奸賊的行動，除加以撲滅外，別無他途！而且，「我中國國民政府，不僅有維持法紀的精神，而且確實有制裁叛軍的力量。」（總裁訓示）這次迅速救平叛亂，就是明顯的例証。所以我們也決不致因制裁叛逆而引

起內戰。我國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外求獨立、內求統一；因之，掃除封建反動勢力的統一戰爭與抵禦敵寇侵略的民族抗戰，有其同樣神聖的意義。我們必須從這次寧漢新四軍事件的教訓中，真切體認此種真理。一面努力整飭紀綱，一面加緊肅清叛逆，以強化抗戰實力，而奠立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礎！

第三、我們應該知道，新四軍種種違法亂紀的罪行，決非偶然而產生，而是有其一定根源的。誠如潘公展先生在「軍紀根源論」一文中所指出：「就我國民革命軍的根源而論，乃在於全國共信的主義主義。老實說，新四軍對於這抗戰建國最高準繩的三民主義，信而不誠，信而不堅；所以終於發生種種違法亂紀的大錯誤。」從此我們應該切實認識：欲求國家紀綱的鞏固，必先求國民思想的統一與精神的團結。因之，我們敢要求全國同胞，凜然於新四軍事件的嚴重教訓，正心誠意，一致信奉三民主義，服從總裁領導，以鍛煉嚴正的革命紀律，而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編者



59  
882-16  
(3)

BC  
96.2  
3